

张家港市垃圾处理场  
应急飞灰库（北）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建设单位：张家港市市容管理处

编制单位：张家港市市容管理处

2024 年 2 月

张家港市垃圾处理场  
应急飞灰库（北）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张家港市市容管理处

编制单位：张家港市市容管理处

2024 年 2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 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张家港市市容管理处

检测单位：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电话：

电话：0512-35022005

邮编：215600

邮编：215600

地址：张家港市南丰镇东沙东风村

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新泾西路2号

##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	1
2 验收依据 .....	2
2.1 国家及地方法规、标准 .....	2
2.2 其他材料 .....	3
3 工程建设情况 .....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3
3.2 建设内容 .....	7
3.3 原辅材料、能源消耗 .....	10
3.4 水源及水平衡 .....	11
3.5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附示意图） .....	12
3.6 项目变动情况 .....	23
4 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 .....	24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24
4.2 其它环保设施 .....	29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31
4.4 “以新带老”及批复落实情况 .....	33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35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 .....	35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35
6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	35
6.1 废水执行标准 .....	35
6.2 废气执行标准 .....	36
6.3 噪声执行标准 .....	36
7 验收监测内容 .....	37
7.1 废水监测 .....	37
7.2 废气监测 .....	37
7.3 噪声监测 .....	39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40

8.1 分析方法、监测仪器名称型号 .....	40
8.2 人员资质 .....	42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42
9 验收监测工况及要求 .....	43
10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	43
10.1 废水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	43
10.2 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	45
10.3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	46
10.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	46
11 监测结论和建议 .....	48
1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	48
11.2 固废处置检查情况 .....	48
11.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及达标情况 .....	48
11.4 建议 .....	49

12 附件

附件 1 关于张家港市垃圾处理场应急飞灰库（北）工程项目许可证研究报告的批复（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张行投审[2019]406 号，2019 年 11 月 28 日）；

附件 2 关于对《张家港市市容管理处张家港市垃圾处理场应急飞灰库(北)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苏州市行政审批局，苏行审环评[2020]10269 号，2020 年 10 月 22 日）

附件 3 张家港市市容管理处排污许可证；

附件 4 张家港市市容管理处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5 污水接管处理协议；

附件 6 项目验收监测数据报告；

附件 7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附件 8 建设期间未受到环境处罚说明书。

## 1 验收项目概况

张家港市垃圾填埋场于 2006 年投资建设，2008 年建成试运行，主要填埋张家港市产生的生活垃圾以及生活垃圾焚烧的固化飞灰。厂区总占地面积 20 万 m<sup>2</sup>，填埋区面积 13.7 万 m<sup>2</sup>，生活垃圾填埋区库容 194.2 万 m<sup>3</sup>（目前生活垃圾填埋区已封场），飞灰库 20 万 m<sup>3</sup>（第一阶段已封场 5m<sup>3</sup>、第二阶段已封场 15 万 m<sup>3</sup>）。整个垃圾填埋库区接近于矩形，东西间距约 300m，南北跨距约 450m；西侧以老江堤为边线，东侧至农田为边线，南侧距常熟边线约 80m，北侧距离一东西向小河约 50m 为控制库边线。

为缓解张家港市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填埋压力并配套改善区域基础条件，必须进行飞灰填埋库的扩容，由于征地较为困难，因此张家港市市容管理处在张家港市垃圾处理场现有场区内建设应急飞灰库（北）工程项目，建设库容 10 万 m<sup>3</sup>，项目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通过了工程可行性报告研究批复；2020 年 9 月，张家港市市容管理处委托江苏虹善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张家港市垃圾处理场应急飞灰库（北）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并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取得了关于对《张家港市市容管理处张家港市垃圾处理场应急飞灰库（北）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苏州市行政审批局，苏行审环评[2020]10269 号）。

本项目 2021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7 月试运行（试运行期间本项目产生的废水进入渗滤液处理厂原有的处理系统，定期对废水排放口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均达标），因“渗滤液处理厂扩容改造项目”中蒸发设备于 2023 年 6 月调试完成投入使用，本项目废水处理系统依托渗滤液处理厂，所以本项目最终于 2023 年 7 月建设完成，现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工程均已正常投入使用，满足“三同时”竣工环保验收条件，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市容管理处委托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进行垃圾处理场应急飞灰库（北）工程项目的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进行了现场勘查，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23 年 11 月 13 日-14 日对该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源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进行了现场监测及检查，根据现场监测结果和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为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表1-1 项目概况表

建设项目	张家港市市容管理处张家港市垃圾处理场应急飞灰库(北)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	张家港市市容管理处				
联系人	徐建平	联系电话	13962203868		
建设项目性质	扩建	行业类别	N7724 危险废物治理		
建设地点	张家港市南丰镇东风村				
主要产品名称及生产能力	飞灰设计处理规模30m <sup>3</sup> /d, 总库容10万m <sup>3</sup>				
立项单位	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	立项时间	2019年11月28日/项目代码: 2019-320582-78-01-564855		
环评编制单位	江苏虹善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	2020年9月		
环评审批单位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审批时间	苏行审环评[2020]10269号 2020年10月22日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12320582467225377k001V 有效期限: 自2022年7月3日至2027年7月2日止				
项目开工时间	2021年1月	建成时间	2023年7月		
*验收监测时间	2023年11月13日-14日				
占地面积	19186m <sup>2</sup>	绿化面积	依托原有		
项目总投资概算	1800万人民币	环保投资	995万人民币	环保投资 占总投资比例	55.3%
实际总投资	1800万人民币	环保投资	995万人民币	环保投资 占总投资比例	55.3%

## 2 验收依据

### 2.1 国家及地方法规、标准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实施）
-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10.1 实施）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第二次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实施）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 实施）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实施）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7.16 实施）

- (8)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3.1 施行）
-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20）
-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5.16）
- (11)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12)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 (13) 关于做好《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2 号）
- (14)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 (15)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 (1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 (17)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2023.7.1 实行）

## 2.2 其他材料

- (1) 《张家港市垃圾处理场应急飞灰库（北）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江苏虹善工程科技有限公司，2020.9）
- (2) 关于对张家港市市容管理处张家港市垃圾处理场应急飞灰库（北）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评[2020]10269 号）

## 3 工程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地理位置：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南丰镇东风村（北纬 31.971589°，东经 120.470546°），地理位置见图 3.1-1。

项目周围环境情况：本项目厂界东侧、北侧为农田，南侧临河，西侧为静脉产业园。以本项目地块边界为起算点，5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3.1-1，其厂界周围状况见图 3.1-2，厂区平面布置图见图 3.1-3。

表3.1-1 建设内容表

序号	类型	环评/审批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
1	地理位置	张家港市南丰镇东风村	同环评

2	卫生防护距离	以填埋场厂界为起点设置500m的卫生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3	投资	项目本身即为环保工程，因此100%为环保投资，其中为防治二次污染建设的环保措施约995万元，占总投资的 55.27%。	同环评
4	定员与生产制度	原有劳动定员42人，本次不新增职工，年工作365天，每天12小时。	同环评
5	占地面积	项目占地面积19186m <sup>2</sup> ，填埋库区占地面积11604m <sup>2</sup> ，库区总库容10万m <sup>3</sup>	同环评



图 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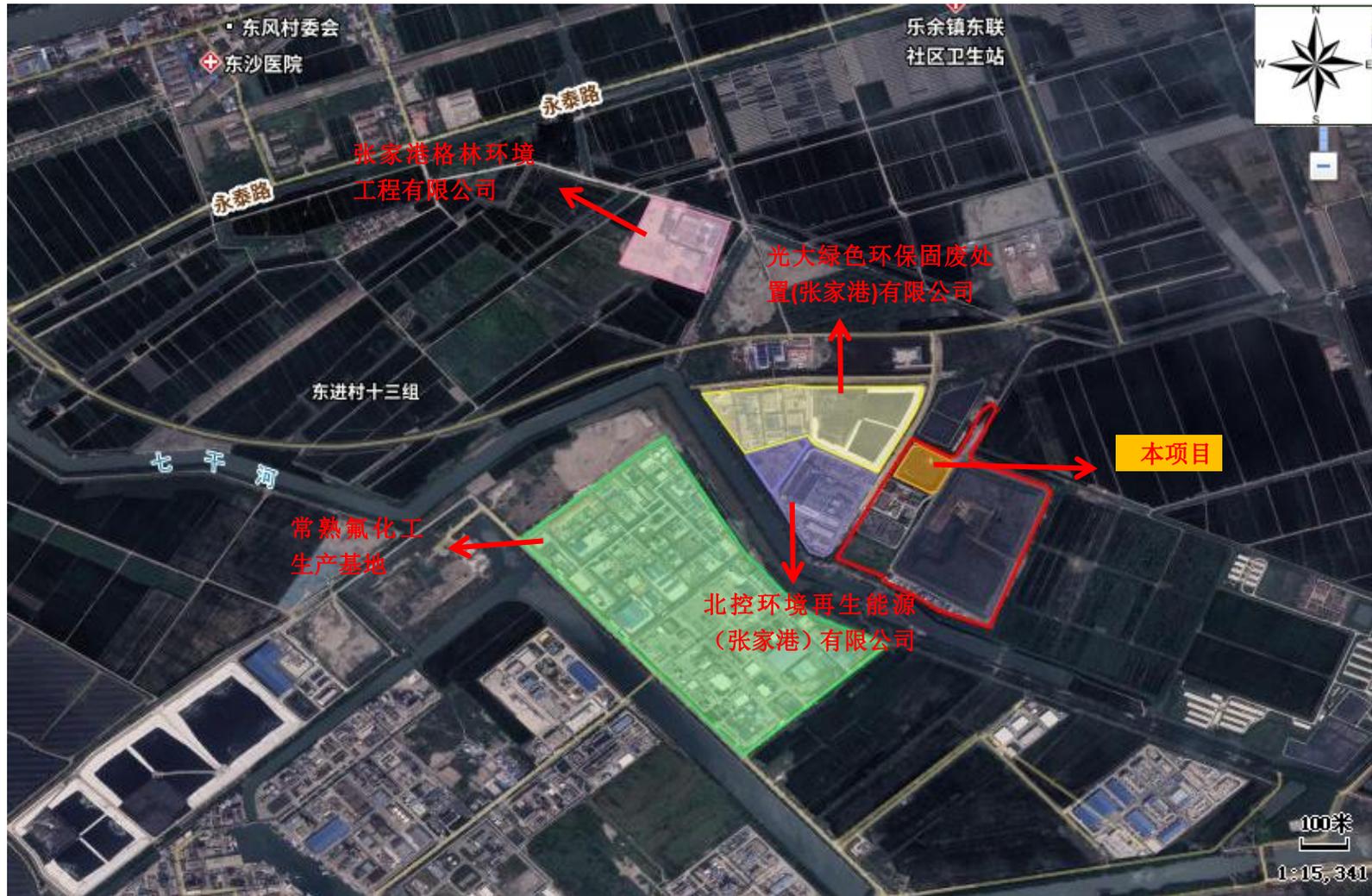


图 3.1-2 厂界周围状况图



图 3.1-3 厂区平面布置图

### 3.2 建设内容

拆除原有办公楼、加油站，并清除办公楼周边的绿化带，作为本次飞灰库的填埋区，库区北侧、西侧以原有管理区围墙为界，南面至机修车间北面道路中线，东侧至原有生活垃圾库围堤。

#### 3.2.1 主体工程

项目主体工程信息见表 3.2-1。

表 3.2-1 主体工程信息表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环评设计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填埋库区	生活垃圾焚烧 飞灰填埋库区	总占地面积19186m <sup>2</sup> ，总库容10万m <sup>3</sup> ，设计处理规模30m <sup>3</sup> /d，设计服务年限7年	同环评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环评设计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库区防渗	水平防渗 (含主防渗层、次防渗层)		粘土保护层5803m <sup>3</sup> ; 库底次防渗层1.5mm双光面HDPE土工膜4407m <sup>2</sup> ; 边坡次防渗层1.5mm双糙面HDPE土工膜8790m <sup>2</sup> ; 库底主防渗层2.0mm双光面HDPE土工膜4407m <sup>2</sup> ; 边坡主防渗层2.0mm双糙面HDPE土工膜8790m <sup>2</sup>	水平防渗系统采用双层复合人工衬层防渗, 场底防渗衬层从下往上结构依次为500mm压实粘土防渗层+4800g/m <sup>2</sup> GCL膨胀土垫+1.5mmHDPE光面膜+6.3mm土工复合排水网+2.0mmHDPE光面膜+600g/m <sup>2</sup> 针刺长丝土工布、土工排水网格; 边坡防渗衬层从下往上结构依次为: 600g/m <sup>2</sup> 针刺长丝土工布、土工排水网格+4800g/m <sup>2</sup> GCL膨胀土垫+1.5mmHDPE光面膜+6.3mm土工复合排水网+2.0mmHDPE光面膜+600g/m <sup>2</sup> 针刺长丝土工布、土工排水网格+袋装土保护层
	垂直防渗		三轴水泥土搅拌桩650, 9240m <sup>2</sup>	采用Φ650@450三轴水泥土搅拌桩, P42.5级普通硅酸盐水泥, 水灰比1.5, 水泥参量20%
渗滤液收集及导排	含主导流层、集水管、排水管		导流层, 20mm~40mm级配碎石, 厚度300mm; 渗滤液集水管HDPE穿孔管, De225, 65m; 渗滤液集水管HDPE穿孔管, De160, 183m; 渗滤液排放管HDPE实管, De90, 100m; 渗滤液收集软管, De90橡胶软管, 30m; 渗滤液导排斜卧井, De800HDPE实管, 25m, 2座	为防止渗滤液污染环境, 沿库底坡降方向设置渗滤液收集与导排系统, 收集与导排系统, 收集与导排系统由导流层、盲沟、渗滤液收集斜卧井组成
地下水导排	含主盲沟、副盲沟、收集管、导流碎石层		主盲沟De225的HDPE花管65m; 副盲沟De160的HDPE花管183m; 收集管De90的橡胶软管30m; 排放管De90的HDPE实管10m; 20~60mm地下水导流碎石1259m <sup>3</sup> ; 60~100mm地下水导流碎石69m <sup>3</sup>	沿库底地下水水流方向设置地下水收集导排主次盲沟, 主次盲沟成鱼刺状布置, 夹角为60°, 盲沟沟深400mm, 盲沟内填40-100mm碎石及渗滤液收集管(HDPE穿孔管, 主盲沟管径为315, 次盲沟管径为De225)
	地表水导排		库区雨水明沟, 宽600mm, 深300~600mm, 510m 外排管, DN500钢砼管, 50m	同环评

注: 实际建设情况内容出处为《张家港市垃圾处理场应急飞灰库（北）工程竣工资料》。

### 3.2.2 公用及辅助工程

项目公辅及环保工程建设情况见表 3.2-2。

表 3.2-2 本项目公辅及环保工程建设情况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规模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公辅工程	门卫（含计量间）	60m <sup>2</sup>	依托原有	同环评	
	办公	将现有机修间部分改建成办公室，400m <sup>2</sup>	改建	同环评	
	汽车衡	100m <sup>2</sup>	依托原有	同环评	
	机修	现有机修间车间部分改为办公用后剩余470m <sup>2</sup>	改建	同环评	
	洗车台	50m <sup>2</sup>	依托原有	同环评	
	加油站	/	本次拆除	已拆除	
	运输	/	委托张家港市安达化学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运输	同环评	
	供水	725m <sup>3</sup> /a，车辆离场冲洗水	车辆离场冲洗水	同环评	
	供电		500KVA，1座	依托原有	同环评
			柴油发电机，400KW	依托原有，备用（停电时使用）	同环评
绿化	/	封场后全面绿化	同环评		
贮运工程	运输	/	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运输机构运输	同环评	
	贮存	/	当日入场飞灰当日填埋	同环评	
环保工程	废气	采取拦尘网、道路洒水、定期清扫、厂区绿化等	/	同环评	
	废水	渗滤液预处理系统	20t/d	新建，采用“氧化还原+两级混凝沉淀”的处理工艺	同环评
		渗滤液处理系统	200t/d×2 (在运行200t/d、建设中200t/d)	依托原有外置式MBR+NF+RO+蒸发	同环评，处理能力为400t/d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规模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渗滤液调节池	20000m <sup>3</sup>	依托原有	同环评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用减震、隔音等措施	/	同环评
	危废暂存间		10m <sup>2</sup>	依托原有	实际建设 30m <sup>2</sup>

### 3.2.3 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3.2-3。

表 3.2-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类型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环评设计数量（台/套）		实际建设
			扩建前	扩建后	
生产	吊机	/	0	1	同环评
	地衡	SCS-50	2	2	同环评
公用	渗滤液预处理系统	20t/d	0	1	同环评
	渗滤液处理系统	200t/d	2	2	同环评
	洒水车	SCZ5141GSS	1	1	同环评

### 3.3 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3.3-1。

表 3.3-1 扩建项目各产品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类别	名称	规格	环评设计年耗量	来源及运输	实际建设
原料	土方	粘土	2.71万m <sup>3</sup>	场内取土和外运汽车运输	同环评
	HDPE 土工膜	1.5mm，双光面	4407m <sup>2</sup>	采购，汽车运输	同环评
		1.5mm，光糙面	8790m <sup>2</sup>		同环评
		2.0mm，双光面	4407m <sup>2</sup>		同环评
		2.0mm，光糙面	8790m <sup>2</sup>		同环评
	长纤土工布	800g/m <sup>2</sup>	9208m <sup>2</sup>		同环评
		600g/m <sup>2</sup>	8814m <sup>2</sup>		同环评
	土工布	400g/m <sup>2</sup>	4407m <sup>2</sup>		同环评

类别	名称	规格	环评设计年耗量	来源及运输	实际建设
	土工滤网	200g/m <sup>2</sup>	8814m <sup>2</sup>		同环评
	HDPE 穿孔管	De225	130m		同环评
		De160	366m		同环评
	HDPE 实管	De90	200m		同环评
	橡胶软管	De90	60m		同环评
	碎石	20~60mm	2518m <sup>3</sup>		同环评
		60~100mm	138m <sup>3</sup>		同环评
	辅料（水处理药剂）	硫酸	25L/桶		5t/a
FeSO <sub>4</sub>		25L/桶	10t/a	同环评	
NaOH		25L/桶	5t/a	同环评	
PAC		25L/桶	20t/a	同环评	
PAM		25L/桶	20t/a	同环评	

### 3.4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不新增废水排放口，车辆冲洗水进入现有渗滤液处理系统。固化飞灰本身并无渗滤液产生，但极端不利天气下会有少量的雨水进入（如雨前遮挡不及时导致），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3.4-1，全场（包括垃圾填埋场和现有飞灰填埋场）给排水平衡见图 3.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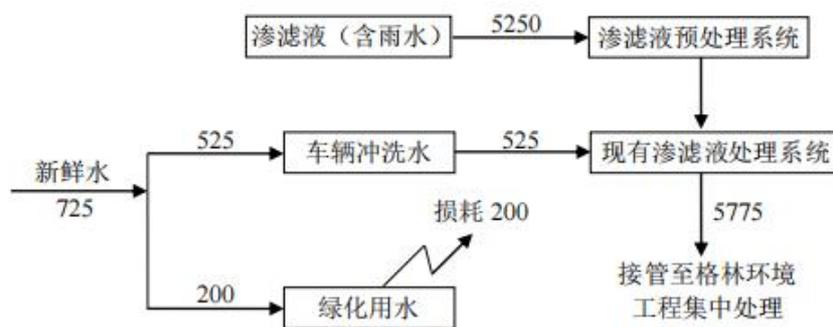


图 3.4-1 本项目给排水平衡图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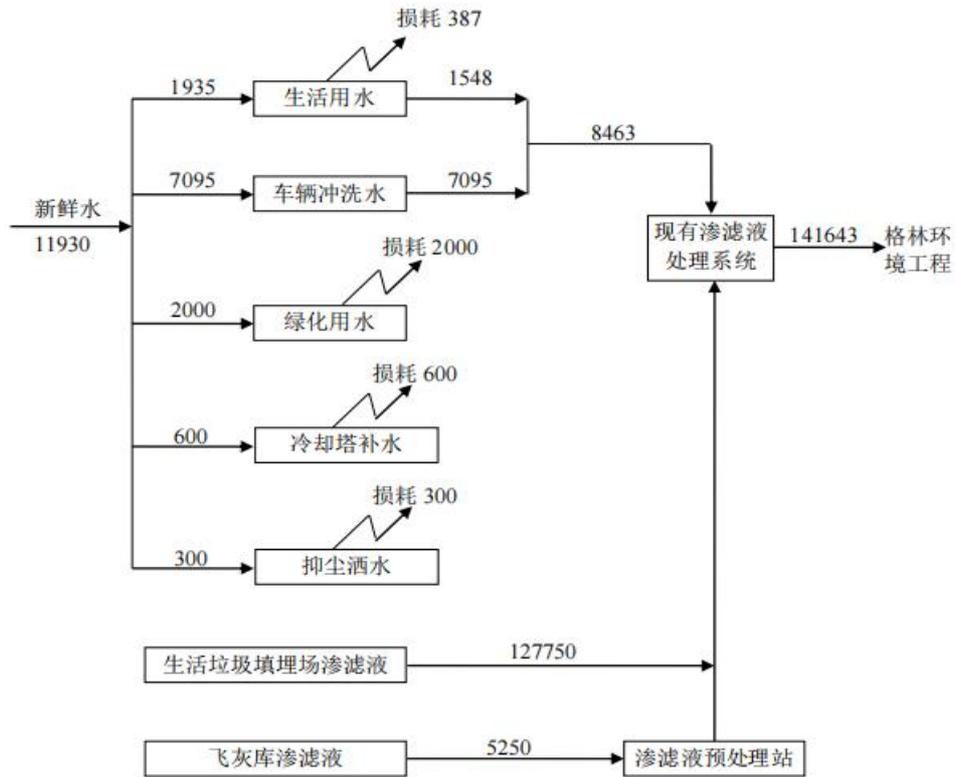


图 3.4-2 全场给排水平衡见图 t/a

### 3.5 生产工艺

#### 3.5.1 飞灰入场

##### (1) 飞灰入场要求

本项目处理对象为张家港市生活垃圾焚烧后的固化飞灰，由北控环境再生能源（张家港）有限公司焚烧产生。根据《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08），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固化后满足下列条件送本项目飞灰库填埋：

- ①含水率小于 30%；
- ②二噁英含量低于 3 $\mu$ gTEQ/kg；
- ③按照 HJ/T300 制备的浸出液中危害成分浓度低于《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08）表 1 规定限值。

具体危害成分及其限值详见表 3.5-1。

表 3.5-1 生活垃圾焚烧固化飞灰浸出液检测要求

序号	分析项目	浓度限值 (mg/L)	序号	分析项目	浓度限值 (mg/L)
1	pH 值	/	9	钡	25

2	含水率	30%	10	镍	0.5
3	汞	0.05	11	砷	0.3
4	铜	40	12	总铬	4.5
5	锌	100	13	六价铬	1.5
6	铅	0.25	14	硒	0.1
7	镉	0.15	15	二噁英	3μg/kg
8	铍	0.02		/	

北控环境再生能源（张家港）有限公司厂内对每批次的固化飞灰进行抽检，并且每月委外监测 1 次，本项目所接收的北控环境再生能源（张家港）有限公司产生生活垃圾焚烧固化飞灰浸出液中 12 项重金属污染物、二噁英浓度以及含水率均低于《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08）表 1 规定限值要求。

本次扩建应急飞灰库（北）单独建库，与现有的生活垃圾填埋库中间由护堤隔开，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08）中相关要求。

### （2）飞灰进场要求

入场的固化飞灰需由飞灰产生单位提供第三方资质单位出具的飞灰检测报告，并检查外包装完整，符合《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标准的固化飞灰在经核对无误后方可进入填埋区进行填埋处理，本项目不接收检测不合格的飞灰。

根据《生活垃圾焚烧飞灰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 1134-2020）的要求，本项目处置的固化飞灰，其重金属浸出浓度监测频次应不少于每日 1 次、二噁英类的监测频次应不少于 6 个月 1 次，因此建设单位或产废单位（北控环境再生能源（张家港）有限公司）根据国家最新要求持续进行飞灰处置产物的重金属浓度、二噁英类的监测，并应满足 HJ 1134-2020 要求的监测频次。

## 3.5.2 填埋工艺

### （1）飞灰进场与洗车

飞灰接受程序为：运送飞灰的车辆首先过入口磅桥记录，并核查检测报告，以确定废物性质、分类、重量、来源及填埋地点。

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08）中第 6.5 条相关要求的飞灰固化物方可进入飞灰库区进行填埋。

飞灰运输车辆离开填埋场时应进行清洗，废水进入现有渗滤液处理系统处理。

### （2）填埋作业流程

生活垃圾焚烧厂产生的经固化稳定的飞灰，陆运进入填埋场，经地衡称重计量，再按规定的速度、线路运至填埋作业区，在管理人员指挥下，采用吊机将包装好的飞灰整袋有序堆放、分单元逐日覆盖的填埋作业方式。填埋场单元操作结束后及时进行终场覆盖，以利用填埋场地的生态恢复和终场利用。

飞灰进入填埋场后的工艺流程如下：



图 3.5-1 填埋作业工艺流程示意图

### (3) 覆盖

为保持好的环境，防止飞散，同时防止雨水进入堆体形成渗滤液，应对作业面进行及时覆盖。对需要进行填埋的作业面，每日填埋作业结束后，使用 1.0mm 厚 HDPE 膜进行覆盖。

对达到填埋层标高，暂不进行填埋作业的区域进行中间覆盖，中间覆盖采样 1.0mm 厚 HDPE 膜。

### 3.5.3 围堤工程

围堤工程包括库区四周围堤、单元间分隔坝和分水拦坎。

#### (1) 堤身（坝身）型式

堤身（坝身）均为土体夯筑，分层夯实厚度不宜大于 50cm。

#### (2) 设计方案

标高：围隔堤为 7.70m；

顶宽：围隔堤顶宽 6m；

边坡：围堤库区内边坡坡比 1：2.5。

#### (3) 土方要求

上部杂填土大概 30~50cm，需要地表清基 30~50cm，填土不得使用淤泥、垃圾土、腐殖土，尽量利用库底开挖符合填筑要求的土方回填。填土压实度按轻型压实标准。

### 3.5.4 道路工程

道路工程包括永久性道路和临时性道路，永久性道路为填埋库区围堤道路和场内道路，临时性道路为填埋区进库道路、填埋库区垃圾堆体上坡道路、填埋区每个填埋单元的下库道路。

本工程进场道路依托现有，运输车在东侧原进场道路上地衡称重后，沿下库道路进

入填埋库区，在填埋区卸料平台卸料后，空车下库道路返回出场，库区道路为单行线。

(1) 永久性道路：路面结构自下而上依次如下：

压实土路基；150mm 厚砾石垫层；300mm 厚 6%水泥稳定碎石基层；220 厚 C40 混凝土面层。

(2) 临时性道路：泥结碎石路面，道路结构为：碎石面层厚 300mm（如需要，再布设路基箱）。

### 3.5.5 库区清理

填埋区存在的杂草、淤泥拟加以清除，填埋区的排水方向纵坡整平坡度为 2%，以集水井处的主盲沟末端为控制高程进行整平。横坡整平以主盲沟为主控制线进行整平，坡度也为 2%。

场底主盲沟末端设置渗滤液专用排水泵，通过泵后阀门切换控制，填埋单元使用前将雨水外排，填埋单元使用后将渗滤液泵排进入调节池。

场地整平设计以填埋作业单元为基础，结合防渗工程要求进行。主要包括三个施工步骤：场地清理、场地开挖和场地整平。场地整平后要求形成土构建面，以有利于防渗系统铺设。

场底清理：主要是清除树木、杂草、杂填土等有害杂质；

场地开挖：要求挖方范围内的树木、杂草、杂填土、石块等全部清除；

土方回填：要求填方基底不得有树木、杂草、腐殖土、淤泥等有害杂质。填方基底无积水，有地下水的地方应得到有效处理；填土土质和含水量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填方应按规定分层回填夯实，压实度要达到 93%以上。

土构建面：构建面平整、坚实、无裂缝、无松土；基地表面无积水，垂直深度 25cm 内无石块、树根及其它任何有害的杂物；坡面稳定，过渡平缓。

### 3.5.6 防渗工程

防渗措施的选择与地质地形条件密切相关。填埋场防渗主要有两种措施：水平防渗和垂直防渗。

水平防渗是在填埋场底部和四周铺设 HDPE 等渗透率低的防渗材料。这种防渗措施适用范围广，防渗效果较垂直防渗好，但在一些水文地质条件好的填埋场采用造价相对较高。

垂直防渗是采用帷幕灌浆等技术，将防渗墙打入地下不透水层，隔断地下水与填埋区底部的联系，防止渗滤液污染地下水。该防渗措施适合于地下隔水层较浅、具有独立

水文单元的谷地型填埋场，一般在谷口地下水流的下游建造防渗截污坝。垂直防渗的综合单位造价小于水平防渗，但渗透系数相对较高。垂直防渗墙的设置具有辅助防渗和隔断地下水的作用。

根据地勘资料，本项目所在场地不具备天然防渗条件，另外场地地下水位高、有承压水存在，且存在相对不透水层（第⑥层），结合原生活垃圾填埋场运行的经验，本工程设计以水平防渗措施为主，垂直防渗措施为辅。

#### （1）水平防渗

根据本项目工程勘察报告，场底土层不具备天然衬里系统的要求，因此，填埋库区需要采取人工衬里系统进行防渗，即在填埋库区底部和边坡铺设 HDPE 膜等渗透率低的防渗材料。

根据《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结合类似工程经验，综合技术和经济分析，本工程防渗推荐采用双层防渗系统作为填埋场的水平防渗系统。其结构如下：

##### ①底部

基底：压实基土（压实度 $\geq 93\%$ ）

地下水导排系统：地下水导排盲沟

地下水导排系统保护层：400g/m<sup>2</sup>针刺长丝土工布

压实粘土保护层：500mm 压实粘土

次防渗层：1.5mmHDPE 双光面膜

检漏层：7.5mm 土工排水网格

主防渗层：2.0mmHDPE 双光面膜

膜上保护层：600g/m<sup>2</sup>针刺长丝土工布（2层）

渗滤液导流层：300mm（内含导排盲沟）

反滤层：200g/m<sup>2</sup>土工滤网

##### ②坡面

下垫及保护层：压实基土（压实度 $\geq 90\%$ ）

膜下保护层：7.5mm 土工排水网格

次防渗层：1.5mmHDPE 双糙面膜

检漏层：7.5mm 土工排水网格

主防渗层：2.0mmHDPE 双糙面膜

膜上保护层：600g/m<sup>2</sup> 针刺长丝土工布

### ③防渗材料选择

#### A、HDPE 土工膜

##### a)HDPE 土工膜的厚度

HDPE 土工膜的厚度有 1.0mm、1.25mm、1.5mm、2.0mm、2.5mm 等几种，根据德国的调研，从 HDPE 膜对埋物层高度的承载能力适应性考虑，1.5mm 厚的 HDPE 膜在 20m 左右的埋物高度的压力下，不会因抗拉而发生破损或断裂，2.0mm 厚的 HDPE 膜可以承受 50m 左右的埋物高度的压力。

本项目埋物区拟埋最大高度约 20.0m（含终场覆盖层 1.0m），结合 HDPE 膜所能承受的压力，飞灰埋物区主防渗层和次防渗层分别选择 2.0mm、1.5mm 厚的 HDPE 膜。

##### b) HDPE 土工膜的幅宽

根据美国联邦环保局的调查，渗漏现象的发生，10%是由于材料的性质以及被尖物刺穿、顶破作用，90%是由于土工膜焊接处的渗漏，而土工膜焊接量的多少与材料的幅宽密切相关，以 5m 和 6.8m 宽的不同材料对比，前者需要 X/5-1 个焊缝，后者需要 X/6.8-1 个焊缝，前者的焊缝数量至少要比后者多 36%，意味着渗漏可能性要高 36%，因此，宜选用宽幅 HDPE 膜。本工程拟选择宽度大于等于 7.0m 的 HDPE 膜。

#### B、土工布

##### a)作为保护层的针刺长丝土工布

作为保护层的针刺土工织物，应采用厚、重型，根据相关埋物场设计经验，作为 HDPE 膜上保护层的土工布，随着埋物高度的增加，其厚度应相应增加，否则会因被刺穿而失去对 HDPE 膜的保护作用。

结合埋物高度，根据相关设计经验和保护材料性能指标，采用 2 层 600g/m<sup>2</sup> 的针刺长丝土工布作为底部主防渗层上保护层；1 层 600g/m<sup>2</sup> 的针刺长丝土工布作为边坡主防渗层上保护层。另外地下水导排上保护层采用 1 层 400g/m<sup>2</sup> 的针刺长丝土工布。

##### b)作为防堵层的土工滤网

作为盲沟外壁防堵用的土工滤网，其主要作用是防止土壤及飞灰中细小颗粒物进入盲沟和管道，造成导排系统堵塞。因此，要求具有一定强度的情况下，其透水性要求较好。选择 200g/m<sup>2</sup> 土工滤网作为防堵层。

##### c)作为反滤层的针刺长丝土工布

渗滤液导流层顶部设置 1 层针刺长丝土工布，防止飞灰中细小固体物质进入导流层，

起到反滤作用，本工程采用 400g/m<sup>2</sup> 针刺长丝土工布。

项目库区底部防渗图见图 3.5-2，坡面防渗见图 3.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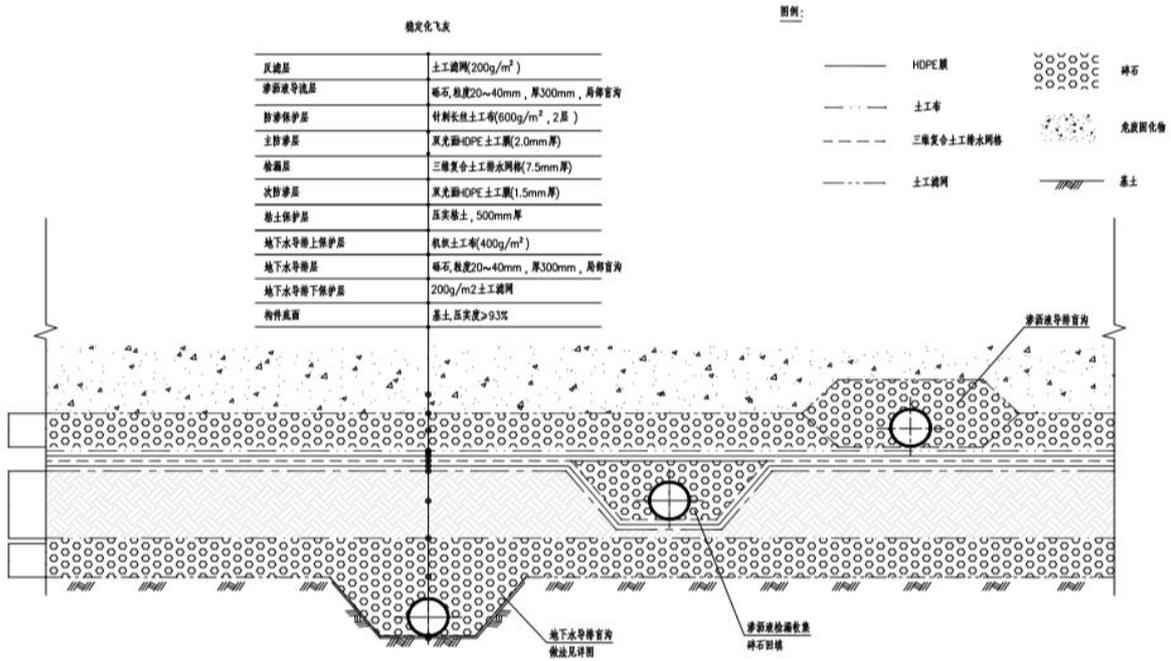


图 3.5-2 库区底部防渗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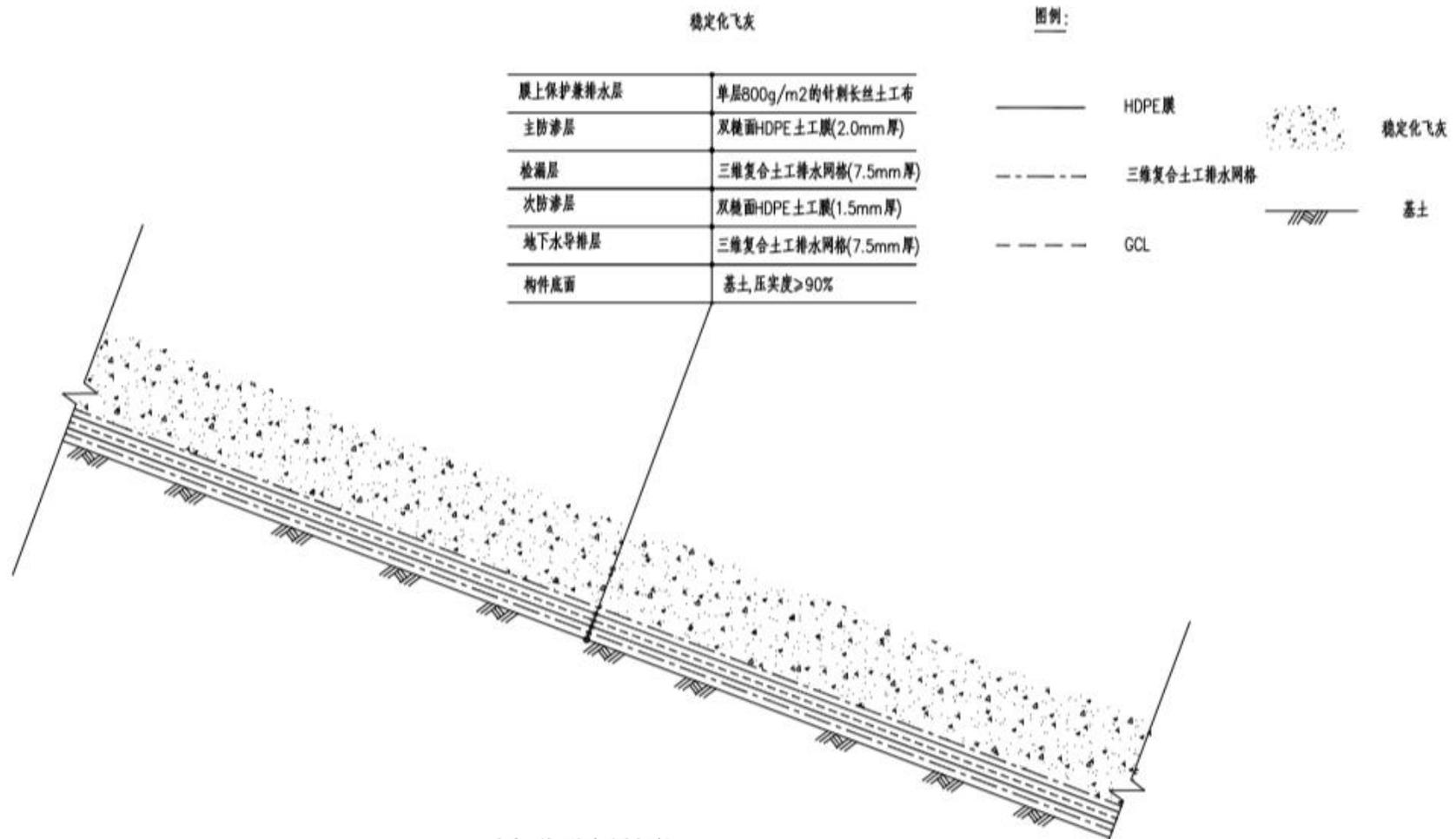


图 3.5-3 库区坡面防渗图

### 水平防渗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水平防渗系统采用双层复合人工衬层防渗，场底防渗衬层从下往上结构依次为500mm 压实粘土防渗层+4800g/m<sup>2</sup>GCL 膨胀土垫+1.5mmHDPE 光面膜+6.3mm 土工复合排水网+2.0mmHDPE 光面膜+600g/m<sup>2</sup> 针刺长丝土工布、土工排水网格；边坡防渗衬层从下往上结构依次为：600g/m<sup>2</sup> 针刺长丝土工布、土工排水网格+4800g/m<sup>2</sup>GCL 膨胀土垫+1.5mmHDPE 光面膜+6.3mm 土工复合排水网+2.0mmHDPE 光面膜+600g/m<sup>2</sup> 针刺长丝土工布、土工排水网格+袋装土保护层。

### （2）垂直防渗

垂直防渗的设置方案大致有如下几种：水泥搅拌桩；水泥膨润土混合料搅拌桩；高压选喷桩；开槽埋设 HDPE，本工程推荐采用三轴水泥土搅拌桩作为垂直防渗措施。

本工程垂直防渗在填埋库区和调节池四周围堤上设置，沿四周形成一个全封闭的防渗区。工程中三轴水泥膨润土混和料搅拌桩直径为 650mm，桩顶标高为 3.0m，底标高根据地质勘察报告相对渗透系数较低土层分布情况，定为-20.0m，桩长 23.0m，平面总长度约 420m。

### 垂直防渗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采用  $\phi 650@450$  三轴水泥土搅拌桩，P42.5 级普通硅酸盐水泥，水灰比 1.5，水泥参量 20%，与设计方案内容相同。

### 3.5.7 地下水导排

地下水收集与导排工程包括满铺导流层、主（副）导排盲沟、集水管与排放管等。

（1）满铺导排层采用粒度 20mm~40mm 级配碎石，厚度为 300mm。

（2）沿库底最低处清基控制线铺设主盲沟，主盲沟断面采用梯形形式，下底宽 800mm，上底宽 1400mm，深 400mm，坡度同场平坡度，盲沟内导流砾石采用 40mm~100mm 级配砾石，内设置 De225 的 HDPE 花管，为防止周围泥沙通过导排层进入导排管，采用 200g/m<sup>2</sup> 土工滤网包裹碎石及集水管。

（3）主盲沟两侧间隔 20m 设置副盲沟。库底坡脚盲沟及副盲沟断面形式一致，均采用梯形断面，下底宽 600mm，上底宽 1200mm，深 400mm，坡度同场平坡度，盲沟内导流砾石采用 40mm~100mm 级配碎石，内设置 De160 的 HDPE 花管，并采用 200g/m<sup>2</sup> 土工滤网包裹碎石及集水管，集水管和主盲沟主管衔接。经地下水收集盲沟收集的地下水经地下水导排泵提升后排入雨水明沟。

### 地下水导排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沿库底地下水水流方向设置地下水收集导排主次盲沟，主次盲沟成鱼刺状布置，夹

角为  $60^{\circ}$ ，盲沟沟深 400mm，盲沟内填 40-100mm 碎石及渗滤液收集管（HDPE 穿孔管，主盲沟管径为 315，次盲沟管径为 De225）。

### 3.5.8 渗滤液收集及导排

#### （1）渗滤液收集

为了防止渗滤液在场内积聚而影响作业、污染环境，本工程设计对渗滤液进行合理的收集、导排。渗滤液收集系统由碎石层、盲沟和集水管构成。

本项目渗滤液导流层设计方案为：保护层上铺设 300mm 厚的砾石层，砾石粒径 30~60mm，排水效果较好，能及时排出场内渗滤液，防止渗滤液积聚产生渗漏隐患。库底铺设渗滤液导排层，局部设有渗滤液导排盲沟。主盲沟位于库区的中间位置，两侧按一定间距布置渗滤液导排支盲沟，末端设置渗滤液导排井，井内设置导排泵。

#### （2）渗滤液导排

渗滤液导流层采用采用粒度 20mm~40mm 级配碎石，厚度为 300mm。

主盲沟沿库底清基线最低端铺设，盲沟内铺设 De315 的开孔 HDPE 管，沟外包土工滤网以防淤堵。主盲沟深 700mm(包括导流层)，下部 300mm，底宽 1200mm，顶宽 1800mm，上部梯形维护，高 400mm，底宽 2100mm，顶宽 1300mm，盲沟内填粒径 40~100mm 的碎石，粒径按上细下粗设置。

主盲沟两侧间隔 20m 设副盲沟，与主盲沟成  $60^{\circ}$  夹角。副盲沟深 600mm(包括导流层)，下部 300mm，底宽 800mm，顶宽 1400mm，上部梯形维护，高 300mm，底宽 1600mm，顶宽 1000mm。盲沟内填粒径 40~100mm 的碎石，粒径按上细下粗设置。副盲沟内铺设 De225 的开孔 HDPE 管，沟外包土工布以防淤堵。

库区渗滤液收集主盲沟末端设置渗滤液导排井，井内设置导排泵。渗滤液由导排泵提升，泵后阀门井内设置 2 个阀门，分别通向雨水沟和渗滤液输送管。当单元尚未开始填埋作业时，场内雨水通过雨水沟和末端雨水管道排出场外，当单元开始填埋作业后，渗滤液排入渗滤液输送管，将渗滤液输送到调节池，调节池内渗滤液送至污水处理系统处理。

#### 渗滤液收集及导排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为防止渗滤液污染环境，沿库底坡降方向设置渗滤液收集与导排系统，收集与导排系统，收集与导排系统由导流层、盲沟、渗滤液收集斜卧井组成，实际建设与方案设计基本一致，具体施工参数可查阅《张家港市垃圾处理场应急飞灰库（北）工程竣工资料》。

### 3.5.9 地表水导排

为减少渗滤液的产量，在填埋场实行雨污分流，作业区域雨污水分流、非作业区域雨水直接排出。

为使雨水顺利排出填埋场外，已填埋单元和未填埋单元都应有排水措施，以防止内部雨水淤积。具体措施如下：

#### （1）堤下雨水导排措施

①在作业单元中央设置分水挡坎，先在分水挡坎的一侧进行填埋作业，另一侧雨水利用渗滤液集水井及污水泵，通过阀门切换，关闭通向调节池的通路，直接排向围堤上的雨水明沟。

②正在作业单元底部 HDPE 膜搭接时，适当预留 HDPE 膜，在开始填埋作业前，在预留的 HDPE 膜底部填入粘土，在场底每隔一段间距形成挡隔，适当配置移动式潜水泵，及时抽排正在作业单元未被飞灰污染的积存雨水，从而减少进入飞灰堆的雨水量。

③未填埋单元积聚的雨水利用单元渗滤液集水井及污水泵，通过阀门切换，关闭通向调节池的通路，直接排向围堤上的雨水明沟。

#### （2）堤上雨水导排措施

每层堆体坡脚四周设置雨水明沟，汇入雨水干管，将雨水排入围堤上的雨水明沟。雨水明沟按寿命长短可分为三类：永久性雨水明沟、半永久性雨水明沟、临时性雨水明沟。

①永久性雨水明沟：设置于填埋作业单元四周以及封场覆盖系统台阶上。

②半永久性雨水明沟：设置于填埋库区飞灰堆体的中间覆盖膜上，将雨水引入永久性明沟排放。

③临时性雨水明沟：用于将雨水引出填埋区，流向(半)永久性雨水明沟，当飞灰填埋覆盖了这些明沟，它将失去雨水导排作用。

### 3.5.10 填埋气体导排

本工程填埋的对象之一是稳定化的飞灰，基本不会产生填埋气体，结合根据设计资料，因此埋库区不单独设置填埋气人工导排设施。

### 3.5.11 覆盖与生态修复

填埋作业达到设计封场条件要求时，确需关闭的，必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鉴定、核准。

填埋堆体达到稳定安全期后方可进行土地使用，使用前必须做出场地鉴定和使用规划。未经环卫、岩土、环保专业技术鉴定之前，填埋场地严禁作为永久性建(构)筑物用

地。

### 3.5.12 土石方平衡

运营期土方包括中间覆盖及最终封场所用土方，整个工程富余土方 0.82 万 m<sup>3</sup>，堆于本项目飞灰库西、北侧坝体上，用于后期填埋场封场使用。

## 3.6 项目变动情况

依据环评报告、环评批复等材料，对项目实际建设相关内容进行梳理，项目实际建设同环评一致，项目性质、规模、地点、产品种类、主体生产工艺及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等均未发生变动情况，项目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内容要求，见下表 3.6-1。

表 3.6-1 建设项目变动对照表

项目	文件要求	实际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化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无变化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不涉及	否

项目	文件要求	实际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否
环境保护措施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动	否

综上所述，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验收项目无重大变动，符合验收要求。

## 4 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渗滤液和车辆冲洗废水。本项目填埋物料含水率均小于 30%，正常情况下不考虑渗滤液产生情况；在填埋过程中可能遭遇暴雨天气或持续雨天，会有少量的雨水进入飞灰填埋区（非操作区采用遮盖挡雨），其中大部分进入飞灰，少量会以渗滤液的形式进入废水收集管网。本项目飞灰库渗滤液经新建预处理设施处理，再储存至现有渗滤液调节池，洗车废水直接由吸粪车转运至现有渗滤液调节池收集，最后经提升后送张家港生活垃圾填埋场现有渗滤液处理系统进一步处理。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4.1-1，渗滤液预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1-1。

表 4.1-1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废水来源	环评废水量(t/a)	污染物因子	废水治理及排放情况	实际建设
渗滤液	5250	COD、SS、NH <sub>3</sub> -N、TP、TN、总铅、总汞、总镉、总砷、总铬、六价铬	进絮凝沉淀预处理后，再经现有渗滤液处理系统处理	与环评一致
车辆冲洗水	525	COD、SS、石油类	由吸粪车转运至现有渗滤液调节池收集，再经现有渗滤液处理系统处理	与环评一致

注：飞灰库中除渗滤液以外的水，均直接由泵打入调节池，再送入现有渗滤液处理系统进一步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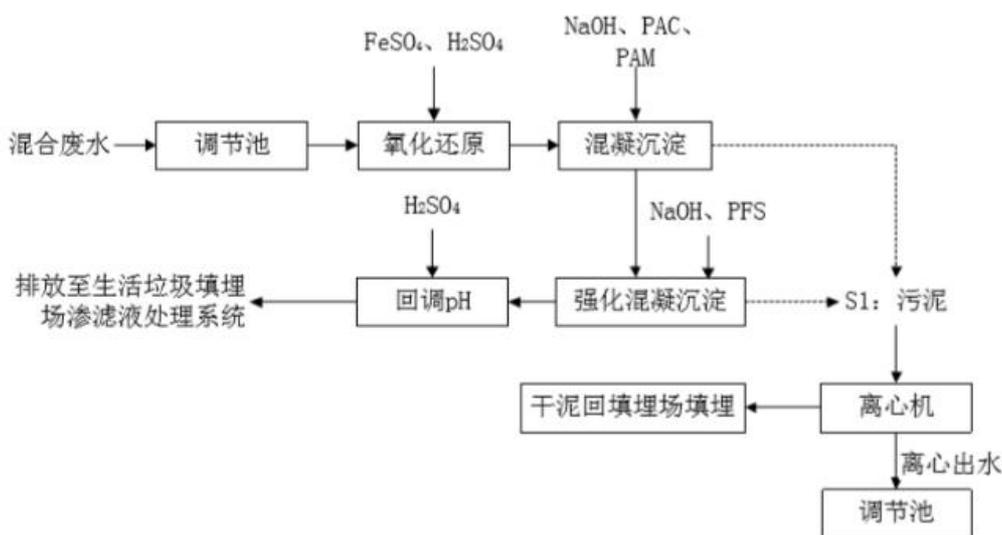


图4.1-1 渗滤液预处理工艺流程图

渗滤液预处理工艺简介：

①调节：填埋场渗滤液、生产废水等废水首先进入调节池，调节池主要用于储存、均衡污水的水质、水量，保证后续处理的稳定运行。

②氧化还原：混合后污水通过调节池提升泵泵入还原系统，在其中投加硫酸亚铁发

生  $\text{Fe}^{2+}$  与  $\text{Cr}^{6+}$  的氧化还原反应，为保证反应的顺利进行，还需投加硫酸降低原水的 pH 值，使 pH 值保持在适合发生反应的范围内。

③ 混凝沉淀：原水在经过氧化还原反应后进入中和反应槽发生中和反应，投加 NaOH。污水完成中和反应后再进入混凝系统。混凝系统中需投加药剂 PAC（聚合氯化铝）与 PAM（阴离子聚丙烯酰胺）。混凝反应池中，混凝剂发生水解、架桥、吸附、卷带作用，把原水中和后生成的小颗粒沉淀物网捕成大颗粒矾花，保证原水的 SS 以及色度的去除。

④ 强化混凝沉淀：原水经过混凝反应后进入沉淀池。在经过沉淀池后，原水中的大部分有害危废物质基本上得到去除。一级混凝沉淀后废水进入二级混凝系统，投加 NaOH 和 PFS（聚合硫酸铁），通过控制合适的 pH 和混凝剂用量进行强化混凝，对镉和铅等个别重金属进行强化去除，对其他重金属也起到进一步去除的效果。

⑤ 经混凝沉淀后的上部清液调整 pH，以适应现有渗滤液处理设施进水要求后进行进一步处理。

⑥ 系统产生的污泥进入污泥储池，由螺杆泵提升进入脱水机房进行脱水处理，脱水后的泥饼运至填埋场，脱水滤液回流至调节池。

#### 4.1.2 填埋库区渗滤液减量化措施

##### （1）防渗措施

本项目填埋库区采取了水平防渗、垂直防渗措施。

① 水平防渗：对库区底部采取了基土压实、地下水导排、粘土压实、1.5mmHDPE 次防渗层、检漏层、2.0mmHDPE 主防渗层、膜上土工布保护层（2 层）、渗滤液导流、土工滤网反滤等措施；对坡面采取了基土压实、土工排水网格膜下保护、1.5mmHDPE 次防渗层、检漏层、2.0mmHDPE 主防渗层、土工布膜上保护层。

② 垂直防渗：在填埋库区和调节池四周围堤上设置，沿四周形成一个全封闭的防渗区。

采取上述防渗措施，可有效减少库区外地下水的渗入，大大减少渗滤液的产生量。

##### （2）日覆盖和中间覆盖

为了减少废物填埋渗滤液的产生量，避免雨水直接进入废物堆体，在废物堆体上需采用高密度聚乙烯膜（HDPE）搭接覆盖，对填埋区表面进行全面覆盖，作业时再揭开部分覆盖膜进行填埋作业，每日填埋完成后立即将膜盖好。边坡较长时间不进行下一步填埋作业的区域可采用粘土结合 HDPE 膜进行中间覆盖。

### (3) 填埋封场

本项目封场覆盖层自下至上依次为：膜下保护层、主覆盖层、膜上保护及排水层、植被层。分别为 400g/m<sup>2</sup> 针刺长纤土工布作为膜下保护层、1.0mm 厚 HDPE 膜主覆盖层、7.5mm 复合土工网格膜上保护层及排水层、50cm 厚自然土+30cm 厚营养土。

在采取上述封场措施有，可以有效达阻止风与水的侵蚀、减少地表水渗透到废物层，保持安全填埋场顶部的美观及恢复生态系统的作用。封场覆盖和生态修复后可以有效防止渗滤液的产生。

#### 4.1.3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飞灰填埋过程中产生的废气。

本项目是生活垃圾焚烧飞灰的填埋处置项目，主要的大气污染为填埋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粉尘，以无组织排放。由于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已经固化稳定处理，呈板结块状，产尘量极小，仅在填埋过程中，由固化飞灰的卸料及推土机推平操作，会有少量的扬尘产生。

本项目废气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见表 4.1-2。

表 4.1-2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表

类别	废气来源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无组织	飞灰填埋	颗粒物	加强操作管理，尽量避免在大风天气下操作；可以设置挡风设施，在操作区域内降低扬尘量；当日填埋工作结束后，及时覆盖，避免风起扬尘	落实了操作管理，避免在大风天气下操作；当日填埋工作结束后，及时覆盖，避免风起扬尘

本项目按照环评要求，在厂区边界向外设置500m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 4.1.4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有：填埋车辆、机械、渗滤液预处理设施等各类设备的机械噪声。采取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有：

①采取声学控制措施，对空压机、风机、水泵等采用建筑隔声，避免露天布置，在风机出入风口加消声器，进出风口软连接等处理。

②空压机属于低频噪声源，通过选用低噪机型、机座加设减震垫、空压机进出口与管道连接处建设采用隔振软接头、空压机表面包覆隔声材料等措施减少噪声辐射，并视

条件设置单机隔音罩或集中设隔声房。

③各类泵采用内涂吸声材料，外覆隔声材料等方式处理，并视条件进行减震和隔声处理。

④管路系统噪声控制：合理设计和布置管线，设计管道时尽量选用较大管径以降低流速，减少管道拐弯、交叉和变径，管线支承架设要牢固，靠近振源的管线处设置波纹膨胀节或其它软接头，隔绝固体声传播，在管线穿过墙体时最好采用弹性连接；在管道外壁敷设阻尼隔声层。

⑤针对厂区运输车辆所产生的交通噪声，采取限制超载、定期保养车辆、避免厂区禁按喇叭等措施以降低交通噪声。

⑥另外，依托厂区周围建设的围墙等，可减少车间外或厂区外声环境的影响；依托厂界内种植的乔木类绿化带，不仅有利于减少噪声污染，还有利于美化厂区环境。

#### 4.1.5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渗滤液预处理产生的污泥，不涉及其他固体废物。

渗滤液预处理产生的污泥为危险废物，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本项目固体废物具体产生情况详见表4.1-3。

表4.1-3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环节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方法
					环评	实际	
预处理污泥	危险废物	*渗滤液预处理	HW18	772-003-18	5	0	待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注：企业对员工加强了操作管理，若在填埋过程中遭遇暴雨天气或持续雨天，非操作区及时采用遮盖挡雨，操作区雨水大部分进入飞灰，少量会以渗滤液的形式进入废水收集管网，渗滤液较为清澈，经过渗滤液预处理后截止目前无污泥产生。

现有厂区内建设有危险废物暂存仓库一座，占地面积30m<sup>2</sup>。危废在委托处置前均暂存于危废仓库内，危废仓库现状见图4.1-2。

危废库地面设有环氧地坪，企业按危险废物的种类进行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仓库内设有环氧地坪、导流沟、收集池、监控等，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图4.1-2 危废仓库现状图

## 4.2 其它环保设施

###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 本项目事故应急池，依托现有 20000m<sup>3</sup> 渗滤液调节池，常态下空余 5000m<sup>3</sup> 作为应急状态下使用。

(2) 本项目有健全的突发事故应急响应措施。

(3) 该公司应急预案已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在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320582-2021-025-H。

### 4.2.2 排污口规范化工程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存放地已设置环保标志牌。废水排放口使用提升泵强制排放，排放口已安装污水自动计量装置、pH、氨氮和 COD 在线监测仪，在线监测均已与环保部门联网。



排放口出均设有排放口标识牌

图4.2-2 排口规范化设置图

### 4.2.3 其它设施

#### 4.2.3.1 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已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专业环保管理人员1名，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同时注重加强对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制定了相应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规定的监测分析方法对各种废气污染源和周边环境质量进行日常例行监测，本项目全厂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4.2-1。现企业已按照监测内容开展了监测，实现各污染物指标达标排放。

表4.2-1 全厂污染源监测一览表

污染源分类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气		厂界上风向1个参照点	NH <sub>3</sub> 、H <sub>2</sub> S、颗粒物、臭气浓度	1次/月
		厂界下风向3个监控点	NH <sub>3</sub> 、H <sub>2</sub> S、颗粒物、臭气浓度	1次/月
废水	运营期	厂区废水总排口	pH、COD、NH <sub>3</sub> -N、流量	自动监控
			SS、BOD <sub>5</sub> 、TN、TP、粪大肠菌群数、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石油类	1次/季
	封场后	厂区废水总排口	SS、COD、NH <sub>3</sub> -N、BOD <sub>5</sub> 、TN	1次/季
			pH、TP、粪大肠菌群数、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石油类	1次/年
雨水	雨水排口	SS、COD	1次/月*	
噪声	厂界外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1次/季	
土壤	厂区内	GB36600-2018 表1中序号1~45等共计45项基本项目	1次/3年	
地下水**		本底井（D4）	pH 值、色度、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酚、氰化物、砷、汞、六价铬、总硬度、铅、氟化物、镉、铁、锰、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总大肠菌群、铜、锌、镍、总硒、总铍、锑、钡、钴、烷基汞、铊、石油类、K <sup>+</sup> 、Na <sup>+</sup> 、Ca <sup>2+</sup> 、Mg <sup>2+</sup> 、CO <sub>3</sub> <sup>2-</sup> 、HCO <sub>3</sub> <sup>-</sup> 、Cl <sup>-</sup> 、SO <sub>4</sub> <sup>2-</sup> 、水位	1次/月
		扩散井（D1、D2）监视井（D3）		1次/2周
		排水井（D5）		1次/周
生活垃圾填埋区和填埋气体排放口			甲烷体积分数	1次/天
防渗层完整性			/	1次/半年

注：\*雨水排放口每月有流动水排放时开展一次监测。如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可放宽至每季度有流动水排放时开展一次监测。\*\*在飞灰库投入使用之时即对地下水进行持续监测，直至封场后填埋场产生的渗滤液中水污染物质量浓度连续两年低于 GB16889-2008 表 2 中的限值时为止。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4.3-1 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和投资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完成时间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气（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路面洒水、拦尘网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与项目建设同时完工	同环评
废水	洗车废水、渗滤液	pH、COD、SS、BOD <sub>5</sub> 、TN、TP、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石油类	渗滤液先经“混凝沉淀”预处理系统处理，再同洗车废水一起接入现有“外置式MBR+NF+RO”渗滤液处理系统处理，出水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张家港格林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入长江	满足张家港格林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3标准	与项目建设同时完工	同环评
噪声	填埋作业区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域标准要求	与项目建设同时完工	同环评
固废	危险废物	预处理污泥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项目建设同时完工	暂未产生预处理污泥
绿化	加强厂区绿化			绿化率10%	与项目建设同时完工	同环评
环境管理	制定全厂环境管理制度，统计整理有关环境监测资料并上报当地环保部门，检查监督环保设施的运行、维修和管理情况，开展全厂职工的环保知识教育和组织培训			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保证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等环保要求	依托原有	同环评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完成时间	实际建设情况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雨污分流；废水排放口设置图形标志牌；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地面进行防渗处理			/	依托原有	同环评
“以新带老”措施			/		/	/
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区、沉淀池、化粪池地面防渗，定期检修环保设施		依托原有	同环评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颗粒物在张家港市范围内平衡，废水污染物在张家港格林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已核批总量中平衡			/
卫生防护距离			厂界外500m的包络线			满足要求

## 4.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4.4-1 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张家港市于南丰镇东沙东风村，拟拆除现有办公楼、加油站，并清除办公楼周边的绿化带，作为本次飞灰库的填埋区，设计总库容10万m <sup>3</sup> 。	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与批复一致
根据该项目的环评结论和技术评估报告(苏天河评估[2020]65号)，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	实际建设中已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
本项目飞灰渗滤液经新建的渗滤液预处理设施处理后与洗车废水一起接入现有的渗滤液处理系统处理，出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张家港格林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按要求新建了预处理设施，飞灰渗滤液经预处理后与洗车废水一起接入现有的渗滤液处理系统处理，接管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采用整袋填埋技术，并设置拦尘网。	满足批复要求，采用整袋填埋技术，HDPE膜作为拦尘网，对已填埋区域进行遮盖
采取先进的低噪声设备，隔声、吸声、消声、降低交通噪声等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采用了低噪声设备，厂界噪声按季度开展监测，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制定和落实固体废物(废液)特别是危险废物的厂内收集和贮存、综合利用、安全处置的实施方案，实现“零排放”。 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在转移处理危险废物过程中，须按规定办理专项审批手续。厂区内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做好废液(渣)等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	根据最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范要求建设了危废仓库，与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签订合同，危废的贮存、申报、转移均符合要求
项目建成后以厂界为边界设置500m卫生防护距离。	500m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
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防止生产过程、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	满足批复要求
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图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部门要求。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建立了管理责任制，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日常巡检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完善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设置。	本项目未新增排放口，各类排污口按要求设置了标志牌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p>按《报告书》提出的要求对施工期和运营期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p>	<p>按排污许可证要求编制了监测方案，定期进行监测并填报自行监测数据平台。</p>
<p>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一)水污染物(本项目/全厂)：                      1、生活废水污染物不新增；                      2、生产废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lt;5775/140095吨、COD&lt;0.3465/8.4057吨、SS≤0.1155/2.8019吨、NH<sub>3</sub>-N 0.0462/1.1208吨、TP&lt;0.00578/0.11328吨、TN≤0.1155/2.8019吨；                      (二)大气污染物：NH<sub>3</sub>(无组织)&lt;0/2.3738吨、H<sub>2</sub>S(无组织)&lt;0/1.11185吨、颗粒物(无组织)&lt;0.3/0.3吨</p>	<p>满足排放总量要求，本次验收监测计算得出总量情况如下：                      COD 0.0866吨、SS 0.0289吨、NH<sub>3</sub>-N 0.001074吨、TP 0.000924吨、TN 0.0497吨</p>
<p>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p>	<p>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p>
<p>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生态环境执法局负责不定期抽查。</p>	<p>满足批复要求</p>
<p>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书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p>	<p>企业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了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p>
<p>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p>	<p>按照批复要求，更新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p>
<p>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p>	<p>未发生重大变动</p>

##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

- ①本项目符合当前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 ②本项目符合静脉科技产业园规划；
- ③本项目符合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要求；
- ④本项目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 ⑤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指标可得到平衡；
- ⑥本项目所在区域所在环境质量较好，满足环境质量功能区要求；
- ⑦公众参与调查表明当地公众大部分支持本项目的建设；
- ⑧本项目经采取有效的事故防范、减缓措施，项目环境风险水平可以接受。

综上所述，只要企业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措施，并确保各项措施正常运行，则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降低区域现有环境功能。

因此，在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环境风险管理措施及应急预案后，从环保的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对本项目批复意见见附件。

## 6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水接管排入张家港格林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环境”）进行深度处理，非直接排放，接管排放标准参照格林环境接管标准见下表。

表6.1-1 本项目废水执行标准

监测点位	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厂区污水排口	pH	无量纲	6~9	根据静脉产业园规划环评及批复的要求，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相关标准	表1一级B标准
	色度	倍	30		
	COD	mg/L	60		
	氨氮	mg/L	8（15）		
	总磷	mg/L	1		

监测点位	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总氮	mg/L	20			
	BOD <sub>5</sub>	mg/L	20			
	SS	mg/L	20			
	石油类	mg/L	3			
	动植物油	mg/L	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1			
	铜	mg/L	0.5			表3标准
	六价铬	mg/L	0.05			表2标准
	总汞	mg/L	0.001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3标准		
	总镉	mg/L	0.01			
	总铬	mg/L	0.1			
	总砷	mg/L	0.1			
	总铅	mg/L	0.1			

## 6.2 废气执行标准

无组织废气评价标准见表 6.2-1。

表6.2-1 本项目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源	监测点位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执行标准
无组织 (填埋废气)	厂界四周	颗粒物	0.5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 6.3 噪声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评价标准见表 6.3-1。

表6.3-1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评价标准	昼间等效声级	夜间等效声级	执行标准
3 类	65dB (A)	55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7 验收监测内容

### 7.1 废水监测

#### 7.1.1 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7.1-1。

表7.1-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废水	污水进口（调节池） S1	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石油类、六价铬、汞、铬、镉、铅、砷	2023年11月13日-14日 监测2天，每天4次
	污水出口（接管口） S2	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石油类、六价铬、汞、铬、镉、铅、砷	2023年11月13日-14日 监测2天，每天4次

#### 7.1.2 监测依据

废水采样按生态环境部《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1-2019）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相关要求执行。具体分析方法见表 8.1-1。

### 7.2 废气监测

#### 7.2.1 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7.2-1。

表 7.2-1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类别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无组织 废气	厂界	上风向 G1、下风向 G2-G4	颗粒物、气象参数	2023年11月13日-14日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 7.2.2 监测依据

废气监测按 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中相关要求实施监测。具体分析方法见表 8.1-1。

#### 7.2.3 监测点位

无组织废气厂界监测 4 个点位，监测点位图见图 7.2-1、图 7.2-2。



注：OG1-OG4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图 7.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2023 年 11 月 13 日）



注：OG1-OG4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图 7.2-2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2023 年 11 月 14 日）

## 7.3 噪声监测

### 7.3.1 监测内容

表 7.3-1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噪声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 N1-N4	等效声级值	2023 年 11 月 13 日-14 日连续监测 2 天， 昼、夜间各监测 1 次



注：▲N1-▲N4 为厂界环境噪声测点位置

图 7.3-1 噪声监测点位图（2023 年 11 月 13 日-14 日）

### 7.3.2 监测依据

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相关要求实施监测。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分析方法、监测仪器名称型号

监测过程中实施全过程（布点、采样、样品贮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等）的质量控制,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和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所用监测仪器均经过法定计量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分析测试前后,对所用的测试仪器进行了必要的校准。监测项目、分析方法、监测仪器及型号见表8.1-1、表8.1-2。

表8.1-1 监测项目、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依据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铬、镉、铅、砷	水质 32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8.1-2 监测仪器名称及型号一览表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有效期
水质多参数仪	SX836	JCSB-C-074-32	2024.07.18
水质多参数仪	SX836	JCSB-C-074-20	2024.01.11
气象参数仪	Kestrel5500	JCSB-F-041-28	2024.09.17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2050型	JCSB-C-057-29	2024.03.16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2050型	JCSB-C-057-30	2024.03.16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2050型	JCSB-C-057-31	2024.03.16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2050型	JCSB-C-057-32	2024.03.16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JCSB-C-035-3	2024.03.14
声校准器	AWA6221A	JCSB-C-054-2	2024.03.06
气象参数仪	Kestrel5500	JCSB-F-041-15	2024.09.19
数字滴定器	brand	JCSB-C-033-11	2024.06.01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新悦	JCSB-C-005-3	2024.11.2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新世纪	JCSB-C-005-4	2024.05.29
可见分光光度计	N2S	JCSB-C-005-5	2024.05.29
电子天平	MS204S	JCSB-C-008-1	2024.11.20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新悦	JCSB-C-016-1	2024.11.26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有效期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 460	JCSB-C-003-2	2024.10.11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ICP-5100	JCSB-C-051	2024.05.05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20	JCSB-C-002-3	2024.11.26
电子天平	CPA225D	JCSB-C-008-3	2024.11.20

## 8.2 人员资质

本项目验收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上岗证。

##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仪器校准：采样前，在实验室对pH计进行校准，并及时填写记录。烟气测定仪使用前用标准气体检查准确度并进行了校准，仪器示值偏差在合格范围内（±5%）。

采样前核查：采样前对动力采样器气密性进行了检查测试，检查结果符合要求。现场核查了生产工况、采样点位（位置）和采样器具。

现场采样：水质采样时根据测定项目选择了相应的采样器具、固定剂、水样容器，采样前先用带采集水样荡洗采样器与水样容器2-3次，然后将适量水根据不同的项目装入相应材质的容器内，并按要求立即加入相应的固定剂，贴好标签。废气采样按照技术规范进行样品采集工作，现场测定气压、温度、流量等参数，使用滤筒、滤膜、采样管、吸收瓶等采集的样品做好密闭和唯一性标识，并按要求保存。

质控样品：每批水质样品除pH等特殊项目外，其余项目均加一个现场全程序空白样，随同样品一起测定，同时每批水质样品采集不少于10%的现场平行样。

现场记录：现场填写采样记录，记录内容包括感官（颜色、气味、浮油）pH、气象参数等现场测定参数。

## 9 验收监测工况及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公司生产正常，本次扩建项目相关设备正常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情况

产品名称	监测日期	设计处理量 (吨/天)	实际产量 (吨/天)	生产负荷 (%)
渗滤液处理系统	2023年11月13日	400	411	102.8
	2023年11月14日	400	402	100.5

## 10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 10.1 废水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 10.1.1 监测结果

表 10.1-1 废水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单位: mg/L					
			pH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污水进口 (调节池) S1	11月13日	第一次	8.0	5.03×10 <sup>3</sup>	238	2.68×10 <sup>3</sup>	35.3	2.88×10 <sup>3</sup>
		第二次	8.0	4.84×10 <sup>3</sup>	212	2.69×10 <sup>3</sup>	36.0	2.84×10 <sup>3</sup>
		第三次	8.0	4.96×10 <sup>3</sup>	218	2.58×10 <sup>3</sup>	35.8	2.70×10 <sup>3</sup>
		第四次	8.1	4.94×10 <sup>3</sup>	226	2.66×10 <sup>3</sup>	35.3	2.78×10 <sup>3</sup>
		日均值	<b>8.0~8.1</b>	<b>4.94×10<sup>3</sup></b>	<b>224</b>	<b>2.65×10<sup>3</sup></b>	<b>35.6</b>	<b>2.80×10<sup>3</sup></b>
	11月14日	第一次	8.1	4.53×10 <sup>3</sup>	222	2.59×10 <sup>3</sup>	35.9	2.99×10 <sup>3</sup>
		第二次	8.0	4.63×10 <sup>3</sup>	248	2.62×10 <sup>3</sup>	35.9	2.68×10 <sup>3</sup>
		第三次	8.1	4.61×10 <sup>3</sup>	216	2.66×10 <sup>3</sup>	35.4	2.70×10 <sup>3</sup>
		第四次	8.1	1.92×10 <sup>3</sup>	200	1.53×10 <sup>3</sup>	11.9	2.51×10 <sup>3</sup>
		日均值	<b>8.0~8.1</b>	<b>3.92×10<sup>3</sup></b>	<b>222</b>	<b>2.35×10<sup>3</sup></b>	<b>29.8</b>	<b>2.72×10<sup>3</sup></b>
污水出口 (接管口) S2	11月13日	第一次	6.5	12	6	0.399	0.18	11.1
		第二次	6.6	10	5	0.063	0.18	11.6
		第三次	7.2	11	5	0.315	0.18	10.1
		第四次	6.5	12	5	0.523	0.16	8.91
		日均值	<b>6.5~7.2</b>	<b>11</b>	<b>5</b>	<b>0.325</b>	<b>0.18</b>	<b>10.4</b>
		标准限值 (mg/L)	<b>6~9</b>	<b>60</b>	<b>20</b>	<b>8</b>	<b>1</b>	<b>20</b>
	结果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单位: mg/L					
			pH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11月14日	第一次	6.1	20	5	0.030	0.22	6.56
		第二次	7.9	16	5	0.027	ND	0.14
		第三次	6.3	21	5	0.098	0.21	9.07
		第四次	6.4	19	6	0.027	0.12	11.1
		日均值	<b>6.1~7.9</b>	<b>19</b>	<b>5</b>	<b>0.046</b>	<b>0.14</b>	<b>6.7</b>
		标准限值 (mg/L)	<b>6~9</b>	<b>60</b>	<b>20</b>	<b>8</b>	<b>1</b>	<b>20</b>
		结果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续表 10.1-1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单位: mg/L						
			石油类	六价铬	汞	铬	镉	铅	砷
污水进口 (调节池) S1	11月13日	第一次	0.33	ND	0.00034	0.46	ND	ND	ND
		第二次	0.37	ND	0.00030	0.49	ND	ND	ND
		第三次	0.39	ND	0.00025	0.48	ND	ND	ND
		第四次	0.41	ND	0.00028	0.44	ND	ND	ND
		日均值	<b>0.38</b>	<b>ND</b>	<b>0.00029</b>	<b>0.47</b>	<b>ND</b>	<b>ND</b>	<b>ND</b>
	11月14日	第一次	2.38	ND	0.00029	0.46	ND	ND	ND
		第二次	2.55	ND	0.00025	0.50	ND	ND	ND
		第三次	2.42	ND	0.00029	0.47	ND	ND	ND
		第四次	2.49	ND	0.00023	0.20	ND	ND	ND
		日均值	<b>2.46</b>	<b>ND</b>	<b>0.00026</b>	<b>0.41</b>	<b>ND</b>	<b>ND</b>	<b>ND</b>
污水出口 (接管口) S2	11月13日	第一次	ND	ND	0.00008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0.00009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0.00009	ND	ND	ND	ND
		第四次	ND	ND	0.00010	ND	ND	ND	ND
		日均值	<b>ND</b>	<b>ND</b>	<b>0.0009</b>	<b>ND</b>	<b>ND</b>	<b>ND</b>	<b>ND</b>
		标准限值 (mg/L)	<b>3</b>	<b>0.05</b>	<b>0.001</b>	<b>0.1</b>	<b>0.01</b>	<b>0.1</b>	<b>0.1</b>
		结果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11月14日	第一次	ND	ND	0.00008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0.00008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0.00006	ND	ND	ND	ND
		第四次	ND	ND	0.00008	ND	ND	ND	ND
		日均值	<b>ND</b>	<b>ND</b>	<b>0.00008</b>	<b>ND</b>	<b>ND</b>	<b>ND</b>	<b>ND</b>
		标准限值 (mg/L)	<b>3</b>	<b>0.05</b>	<b>0.001</b>	<b>0.1</b>	<b>0.01</b>	<b>0.1</b>	<b>0.1</b>
结果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 10.1.2 结果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污水出口S2排放废水中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六价铬、汞、镉、铬、铅和砷指标浓度日均值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相关标准以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3标准。

## 10.2 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 10.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10.2-1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3年11月13日		采样日期	2023年11月14日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mg/m <sup>3</sup>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mg/m <sup>3</sup>
		颗粒物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G1	202316141G1-1-1	ND	厂界上风向 G1	202316141G1-2-1	ND
	202316141G1-1-2	ND		202316141G1-2-2	ND
	202316141G1-1-3	ND		202316141G1-2-3	ND
厂界下风向 G2	202316141G2-1-1	ND	厂界下风向 G2	202316141G2-2-1	ND
	202316141G2-1-2	ND		202316141G2-2-2	ND
	202316141G2-1-3	ND		202316141G2-2-3	ND
厂界下风向 G3	202316141G3-1-1	ND	厂界下风向 G3	202316141G3-2-1	ND
	202316141G3-1-2	ND		202316141G3-2-2	ND
	202316141G3-1-3	ND		202316141G3-2-3	ND
厂界下风向 G4	202316141G4-1-1	ND	厂界下风向 G4	202316141G4-2-1	ND
	202316141G4-1-2	ND		202316141G4-2-2	ND
	202316141G4-1-3	ND		202316141G4-2-3	ND
最大值		ND	最大值		ND
检出限		0.168	检出限		0.168
标准限值		0.5	标准限值		0.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情况		达标

### 10.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限值要求。

## 10.3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 10.3.1 噪声监测结果

表10.3-1 噪声监测结果表（dB（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测量时间	昼间	达标情况	夜间	达标情况
N1	西厂界外1米	2023.11.13	59.2	达标	54.4	达标
N2	北厂界外1米		51.1	达标	48.1	达标
N3	南厂界外1米		50.6	达标	48.6	达标
N4	东厂界外1米		44.1	达标	42.6	达标
N1	西厂界外1米	2023.11.14	58.4	达标	54.2	达标
N2	北厂界外1米		52.2	达标	49.8	达标
N3	南厂界外1米		49.8	达标	47.5	达标
N4	东厂界外1米		44.2	达标	41.3	达标

### 10.3.2 噪声监测结果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厂界环境噪声测点 N1-N4 昼、夜间等效声级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65dB（A）、夜间≤55dB（A））。

## 10.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 10.4.1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该公司扩建项目与原有项目共用废水处理装置，本次验收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按照全公司进行核算。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计算该公司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废水污染物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和总磷的年接管总量满足环评批复要求，具体见表 10.4-1。

**表10.4-1 该公司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排放口		污染物	废水量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氮	总磷
污水出口 S2	排放浓度 mg/L	/		15	5	0.186	8.6	0.16
	实际排放量(t/a)	5775		0.0866	0.0289	0.001074	0.0497	0.000924
批复核定接管总量 (t/a)			5775	0.3465	0.1155	0.0462	0.1155	0.0057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本项目为扩建项目，污水出口水量为全厂总出水量，经过流量计数据统计，全厂出水量不超过140095吨，所以本次核算量按照环评测算量计算。								

### 10.4.3 固体废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暂未产生预处理污泥，产生后的固体废物将安全处置。

## 11 监测结论和建议

张家港市垃圾处理场应急飞灰库（北）工程项目于2021年1月开工建设，2023年7月全部建设完成。项目建成后增加了10万m<sup>3</sup>的飞灰填埋库容量。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工程均已正常投入使用，满足“三同时”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2023年11月13日-14日对该项目正常运行时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源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进行了现场监测及检查，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生产负荷均大于75%。

### 1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 11.1.1 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污水出口 S2 排放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六价铬、汞、镉、铬、铅和砷指标浓度日均值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相关标准以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 3 标准。

#### 11.1.2 废气监测结果

无组织：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限值要求。

#### 11.1.3 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厂界环境噪声测点 N1-N4 昼、夜间等效声级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65dB（A）、夜间≤55dB（A））。

### 11.2 固废处置检查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为工业固废，仅为预处理污泥，需按危险废物进行处置，企业与具备资质的固废处置单位签订了处置协议委托处理，本扩建项目不涉及其他固废。

### 11.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及达标情况

本项目产生废水和车辆冲洗水5775t/a，因本项目与原有项目废水经渗滤液处理系统处理后统一接管排放至张家港格林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本次验收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按照环评设计排放量进行核算。全厂废水污染物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和总氮

的排放量均能够满足环评中排放总量指标要求。

## 11.4 建议

（1）严格遵守《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持证、按证排污，按照排污证要求落实日常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监测，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生产，如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原辅料等发生变化，须按有关规定，向环保部门申报；

（3）定期组织事故应急预案演练，加强对各类危险品运输、储存、使用等过程的风险防范，杜绝环境风险隐患；

（4）定期对各项环保设施进行检查维护，确保环保设施高效运行，最大程度减少各类污染物排放量。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张家港市垃圾处理场应急飞灰库（北）工程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20582-78-01-564855		建设地点		张家港市南丰镇东风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N7724 危险废物治理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20.807594°， (N)31.821402°			
	设计生产能力		总库容10万立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总库容10万立方米		环评单位		江苏虹善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苏行审环评〔2020〕10269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21年1月				竣工日期		2022年7月		排污许登记时间		2022年7月3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废水：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12320582467225377k001V			
	验收单位		张家港市市容管理处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5-102.8%			
	投资总概算（万元）		1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95		所占比例（%）		55.3			
	实际总投资		1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995		所占比例（%）		55.3			
	废水治理（万元）		185	废气治理	/	噪声治理	5	固体废物治理		依托原有		绿化及生态		/	其他	80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760			
运营单位			张家港市市容管理处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12320582467225377K			验收时间		2024.2.25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134320	/	/	5775	/	5775	5775	/	140095	140095	/	5775		
	化学需氧量		8.0592	15	60	25.6	/	0.0866	0.3465	/	8.1458	8.4057	/	0.0866		
	SS		2.6864	5	20	1.3	/	0.0289	0.1155	/	2.7153	2.8019	/	0.0289		
	氨氮		1.0746	0.186	8	14.4	/	0.001074	0.0462	/	1.075674	1.1208	/	0.001074		
	总氮		2.6864	8.6	20	15.9	/	0.0497	0.1155	/	2.7361	2.8019	/	0.0497		
总磷		0.1075	0.16	1	0.19	/	0.000924	0.00578	/	0.108424	0.11328	/	0.000924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 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张行审投〔2019〕406号

## 关于张家港市垃圾处理场应急飞灰库（北） 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张家港市市容管理处：

你单位报送的张家港市垃圾处理场应急飞灰库（北）工程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附件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鉴于现有东沙填埋场二期（飞灰库区）库容即将告罄，为保障北控垃圾焚烧发电厂飞灰的消纳处置，现同意你单位实施张家港市垃圾处理场应急飞灰库（北）工程项目。

二、该项目位于东沙垃圾处理场内，占地约20000平方米。

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建设库容约10万立方米，处理规模30t/d。

四、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1800万元，资金由市财政出资。

五、请项目法人按照节能环保、绿色低碳的要求，通过加大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理念推广应用，优化设计，加强施工、运营期间的组织管理，把节能减排等工作落实到位。

六、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项目实行招投标。

本批准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有效期限2年。接文后，请你单位委托选择有资质的单位编制初步设计及概算，完成后报我局批复。

(项目代码:2019-320582-78-01-564855)

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  
2019年11月28日



抄送：市发改委、住建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

#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苏行审环评〔2020〕10269号

## 关于对张家港市市容管理处张家港市 垃圾处理场应急飞灰库（北）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张家港市市容管理处：

经审查，我局对张家港市市容管理处委托江苏虹善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涂兰兰，信用编号：BH010898）编制的《张家港市垃圾处理场应急飞灰库（北）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张家港市于南丰镇东沙东风村，拟拆除现有办公楼、加油站，并清除办公楼周边的绿化带，作为本次飞灰库的填埋区，设计总库容10万 $m^3$ 。

二、根据该项目的环评结论和技术评估报告（苏天河评估〔2020〕65号），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

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本项目飞灰渗滤液经新建的渗滤液预处理设施处理后与洗车废水一起接入现有的渗滤液处理系统处理，出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张家港格林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二）本项目采用整袋填埋技术，并设置拦尘网。

（三）采取先进的低噪声设备，隔声、吸声、消声、降低交通噪声等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制定和落实固体废物（废液）特别是危险废物的厂内收集和贮存、综合利用、安全处置的实施方案，实现“零排放”。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在转移处理危险废物过程中，须按规定办理专项审批手续。厂区内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做好废液（渣）等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

（五）本项目建成后以场界为边界设置500m卫生防护距离。

（六）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防止生产过程、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

（七）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

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八)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完善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设置。

(九) 按《报告书》提出的要求对施工期和运营期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四、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一) 水污染物 (本项目/全厂)：

- 1、生活废水污染物不新增；
- 2、生产废水污染物 (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leq 5775/140095$  吨、  
COD  $\leq 0.3465/8.4057$  吨、SS  $\leq 0.1155/2.8019$  吨、  
NH<sub>3</sub>-N  $\leq 0.0462/1.1208$  吨、TP  $\leq 0.00578/0.11328$  吨、  
TN  $\leq 0.1155/2.8019$  吨；

(二) 大气污染物：NH<sub>3</sub> (无组织)  $\leq 0/2.3738$  吨、H<sub>2</sub>S (无组织)  $\leq 0/1.11185$  吨、颗粒物 (无组织)  $\leq 0.3/0.3$  吨；

五、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

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六、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生态环境执法局负责不定期抽查。

七、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书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八、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九、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0年10月22日

抄送：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苏州市环境监察支队，苏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0年10月22日 印发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12320582467225377k001V

单位名称：张家港市市容管理处

注册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暨阳东路313号

法定代表人：施强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张家港市南丰镇东沙街道东风村

行业类别：环境卫生管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0582467225377k

有效期限：自2022年07月03日至2027年07月02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2年07月03日

##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张家港市垃圾处理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582467225377k
法定代表人	沈珺	联系电话	58132600
联系人	朱陈伟	联系电话	13913619486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南丰镇东沙东风村		
预案名称	张家港市垃圾处理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大气：较大风险 Q3-M1-E2      水：重大风险 Q3-M2-E1		
<p>本单位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p>张家港市垃圾处理场（公章）</p> </div>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1.2.26

突发环境 事件应急 预案备案 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1年2月26日</p> </div>		
备案编号	320582-2021-025-H		
报送单位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受理部门 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 130429-2015 -026-HT。

以下为中标(成交)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 中标(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

## 张家港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张家港市垃圾处理场渗滤液预处理后排入污水厂深度处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ZJGFS-DL2023-D003

甲方:(买方) 张家港市城市管理局

乙方:(卖方) 张家港格林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华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垃圾处理场渗滤液预处理后排入污水厂深度处理服务项目 项目单一来源采购的结果, 签署本合同。

### 一、服务内容

项目名称	总价(元)	服务内容
张家港市垃圾处理场渗滤液预处理后排入污水厂深度处理服务项目	4522000.00	详见第四章项目需求

###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肆佰伍拾贰万贰仟元整 ( 4522000.00 元) 人民币。

总价为综合报价, 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用(工资、福利、培训、社会保险等)、服务所用设备工具购置及维修费用、服务所用材料消耗费用、管理费用、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 三、履约保证金

3.1 合同签订前, 乙方向采购单位交纳人民币 0.0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2 甲方付清全部合同金额的同时返还履约保证金。逾期退还的, 应当支付逾期利息, 且逾期利息的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3.3 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四、转包或分包

4.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4.2 如有转包和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 五、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 六、货款支付

6.1 结付程序：

—。

6.2 结付期限：

—。

6.3 乙方收款账户：0092123074900001 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兆丰支行

6.4 甲方合同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若乙方为中小企业，不得强制其接受非现金支付方式）

#### 七、税

7.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八、管理事项

按采购内容要求以及响应单位的承诺项目阐述。

#### 九、双方权利义务

9.1 **污水的风险转移**：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污水可能引发的所有风险，在污水到达垃圾处理场排放口之前由甲方承担，污水在通过排放口及之后，所有可能引发的风险转移到乙方。

9.2 甲乙双方约定按**计量表月累计**计量，计量时间为每月第一天起，每月最后一天止。

9.3 甲乙双方在合同期限内至少两次联合校准计量表，校准时间由甲乙双方确定，校准后由双方共同进行铅封，校准费由乙方支付。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改动、影响或损坏计量表。

9.4 甲方有权在服务期内根据实际情况修改考核细则，并按新的考核细则执行考核，乙方承诺无条件按照甲方考核细则执行。

9.5 乙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订项目管理制度。

9.6 乙方按合同约定，履行项目管理职责。

9.7 乙方工作人员做好相关劳动安全防护工作，严格遵守各项管理规定。

9.8 乙方必须规范用工，签订用工合同。

9.9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须向甲方移交项目管理全部档案资料。

## **十、服务质量**

乙方提供的管理服务应达到响应文件所约定的目标。对达标的理解有异议的，由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予以评定。

## **十一、违约责任**

11.1 乙方违反合同的约定，未能达到约定的管理目标或甲方考核细则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给予甲方赔偿。

11.2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合同的，除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外，须按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的有关条款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

11.3 如因乙方原因产生安全、环保等民事行政或刑事责任的，除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外，乙方还应当向甲方赔偿甲方损失。

11.4 最终支付金额以实际处理量为准，如服务响应时间先到，按实际处理量（金额）结算。如最终支付金额已达到合同总价，则双方同意提前终止本协议服务期，甲方有权重新进行采购。本项目无保底量，如不足预估处理量，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1.5 双方在任何时候都应对本合同约定事宜有关的信息保守秘密。

##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三、诉讼**

13.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张家港市。

## **十四、合同其他文件**

14.1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成交通知书;
- (2)乙方的响应文件;
- (3)采购文件;
- (4)乙方在采购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生效后至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备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合同编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江苏华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各执一份。

甲方：张家港市城市管理局

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白鹿路 99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张家港格林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张家港市南丰镇东风村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张建平

联系电话：15851606346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221012340348



# 检测报告

(2023) 新锐 (综) 字第 (16141) 号

项目名称 张家港市垃圾处理场应急飞灰库 (北) 工程项目

“三同时”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张家港市市容管理处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



## 检测报告说明

- 一、检测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签发人签字无效。
- 二、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样品检测项目结果负责，不对送样样品来源负责，报告中如由客户提供的限值、参考标准等仅供参考。
- 三、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涂改、增删、部分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检测报告，不得用于商品广告。
- 四、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10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予受理。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杨舍镇新泾西路2号

邮政编码：215600

联系电话：0512-35022007

企业邮箱：jiangsuxinrui@163.com

###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张家港市市容管理处	地址	张家港市南丰镇东沙东风村
项目名称	张家港市垃圾处理场应急飞灰库(北)工程项目“三同时”验收监测	项目地址	张家港市南丰镇东沙东风村
联系人	徐所	电话	13962203868
现场检测人员	赵晓民、陆慧斌等	现场检测日期	2023年11月13日-14日
实验室分析人员	顾嘉辉、胡灵芝等	实验室分析日期	2023年11月14日-15日
检测内容	废水: 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石油类、六价铬、汞、铬、镉、铅、砷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总悬浮颗粒物)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依据	见附表一		
检测仪器	见附表二		
气象参数	见附表三		
测点示意图	见附图1-4		
工况信息	见附件1-2		
结论	检测结果见第2-11页。		

编制: 陶海斌

审核: 陈丽娟

签发: 孙洪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4年2月4日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测结论

任务编号: 202316141

检测类别: 废水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石油类
				pH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悬浮物	
污水进口(调节池) S1	202316141 S1-1-1	2023.11.13 11:07	浑浊、深棕色、有异味、无浮油	8.0	5.03×10 <sup>3</sup>	2.68×10 <sup>3</sup>	35.3	2.88×10 <sup>3</sup>	238	0.33
	202316141 S1-1-2	2023.11.13 13:11	浑浊、深棕色、有异味、无浮油	8.0	4.84×10 <sup>3</sup>	2.69×10 <sup>3</sup>	36.0	2.84×10 <sup>3</sup>	212	0.37
	202316141 S1-1-3	2023.11.13 15:09	浑浊、深棕色、有异味、无浮油	8.0	4.96×10 <sup>3</sup>	2.58×10 <sup>3</sup>	35.8	2.70×10 <sup>3</sup>	218	0.39
	202316141 S1-1-4	2023.11.13 17:08	浑浊、深棕色、有异味、无浮油	8.1	4.94×10 <sup>3</sup>	2.66×10 <sup>3</sup>	35.3	2.78×10 <sup>3</sup>	226	0.41
污水出口(接管口) S2	202316141 S2-1-1	2023.11.13 11:18	透明、无色、无味、无浮油	6.5	12	0.399	0.18	11.1	6	ND
	202316141 S2-1-2	2023.11.13 13:19	透明、无色、无味、无浮油	6.6	10	0.063	0.18	11.6	5	ND
	202316141 S2-1-3	2023.11.13 15:17	透明、无色、无味、无浮油	7.2	11	0.315	0.18	10.1	5	ND
	202316141 S2-1-4	2023.11.13 17:15	透明、无色、无味、无浮油	6.5	12	0.523	0.16	8.91	5	ND
				/	/	/	/	/	/	0.06

检出限

备注: 1、pH值无量纲;

2、pH值检测时, 202316141S1-1-1样品水温为20.6°C, 202316141S1-1-2样品水温为18.7°C, 202316141S1-1-3样品水温为17.2°C, 202316141S1-1-4样品水温为11.5°C, 202316141S2-1-1样品水温为32.0°C, 202316141S2-1-2样品水温为30.4°C, 202316141S2-1-3样品水温为33.1°C, 202316141S2-1-4样品水温为32.3°C;

3、ND表示未检出。

以下空白

#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测 results

检测类别: 废水

任务编号: 202316141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单位: mg/L
				六价铬	汞	铬	镉	铅	砷	
污水进口 ( 调节池 ) S1	202316141 S1-1-1	2023.11.13 11:07	浑浊、深棕色、有异味、无浮油	ND	0.00034	0.46	ND	ND	ND	ND
	202316141 S1-1-2	2023.11.13 13:11	浑浊、深棕色、有异味、无浮油	ND	0.00030	0.49	ND	ND	ND	ND
	202316141 S1-1-3	2023.11.13 15:09	浑浊、深棕色、有异味、无浮油	ND	0.00025	0.48	ND	ND	ND	ND
	202316141 S1-1-4	2023.11.13 17:08	浑浊、深棕色、有异味、无浮油	ND	0.00028	0.44	ND	ND	ND	ND
污水出口 ( 接管口 ) S2	202316141 S2-1-1	2023.11.13 11:18	透明、无色、无味、无浮油	ND	0.00008	ND	ND	ND	ND	ND
	202316141 S2-1-2	2023.11.13 13:19	透明、无色、无味、无浮油	ND	0.00009	ND	ND	ND	ND	ND
	202316141 S2-1-3	2023.11.13 15:17	透明、无色、无味、无浮油	ND	0.00009	ND	ND	ND	ND	ND
	202316141 S2-1-4	2023.11.13 17:15	透明、无色、无味、无浮油	ND	0.00010	ND	ND	ND	ND	ND
检出限				0.004	/	0.03	0.05	0.1	0.2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

任务编号: 202316141

检测类别: 废水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石油类
				pH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悬浮物	
污水进口(调节池) S1	202316141 S1-2-1	2023.11.14 9:22	浑浊、棕黄色、 有异味、无浮油	8.1	4.53×10 <sup>3</sup>	2.59×10 <sup>3</sup>	35.9	2.99×10 <sup>3</sup>	222	2.38
	202316141 S1-2-2	2023.11.14 11:33	浑浊、棕黄色、 有异味、无浮油	8.0	4.63×10 <sup>3</sup>	2.62×10 <sup>3</sup>	35.9	2.68×10 <sup>3</sup>	248	2.55
	202316141 S1-2-3	2023.11.14 13:33	浑浊、棕黄色、 有异味、无浮油	8.1	4.61×10 <sup>3</sup>	2.66×10 <sup>3</sup>	35.4	2.70×10 <sup>3</sup>	216	2.42
	202316141 S1-2-4	2023.11.14 15:33	浑浊、棕黄色、 有异味、无浮油	8.1	1.92×10 <sup>3</sup>	1.53×10 <sup>3</sup>	11.9	2.51×10 <sup>3</sup>	200	2.49
污水出口(接管口) S2	202316141 S2-2-1	2023.11.14 9:33	透明、无色、无 异味、无浮油	6.1	20	0.030	0.22	6.56	5	ND
	202316141 S2-2-2	2023.11.14 11:42	透明、无色、无 异味、无浮油	7.9	16	0.027	ND	0.14	5	ND
	202316141 S2-2-3	2023.11.14 13:42	透明、无色、无 异味、无浮油	6.3	21	0.098	0.21	9.07	5	ND
	202316141 S2-2-4	2023.11.14 15:42	透明、无色、无 异味、无浮油	6.4	19	0.027	0.12	11.1	6	ND
检出限				/	/	/	0.01	/	/	0.06

备注: 1、pH值无量纲;  
2、pH值检测时, 202316141S1-2-1样品水温为21.2°C, 202316141S1-2-2样品水温为22.2°C, 202316141S1-2-3样品水温为22.0°C, 202316141S1-2-4样品水温为19.0°C, 202316141S2-2-1样品水温为31.1°C, 202316141S2-2-2样品水温为29.3°C, 202316141S2-2-3样品水温为32.8°C, 202316141S2-2-4样品水温为32.5°C;  
3、ND表示未检出。

以下空白

#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废水

任务编号：202316141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单位：mg/L
				六价铬	汞	铬	镉	铅	砷	
污水进口(调节池) S1	202316141 S1-2-1	2023.11.14 9:22	浑浊、棕黄色、有异味、无浮油	ND	0.00029	0.46	ND	ND	ND	ND
	202316141 S1-2-2	2023.11.14 11:33	浑浊、棕黄色、有异味、无浮油	ND	0.00025	0.50	ND	ND	ND	ND
	202316141 S1-2-3	2023.11.14 13:33	浑浊、棕黄色、有异味、无浮油	ND	0.00029	0.47	ND	ND	ND	ND
	202316141 S1-2-4	2023.11.14 15:33	浑浊、棕黄色、有异味、无浮油	ND	0.00023	0.20	ND	ND	ND	ND
污水出口(接管口) S2	202316141 S2-2-1	2023.11.14 9:33	透明、无色、无异味、无浮油	ND	0.00008	ND	ND	ND	ND	ND
	202316141 S2-2-2	2023.11.14 11:42	透明、无色、无异味、无浮油	ND	0.00008	ND	ND	ND	ND	ND
	202316141 S2-2-3	2023.11.14 13:42	透明、无色、无异味、无浮油	ND	0.00006	ND	ND	ND	ND	ND
	202316141 S2-2-4	2023.11.14 15:42	透明、无色、无异味、无浮油	ND	0.00008	ND	ND	ND	ND	ND
检出限				0.004	/	0.03	0.05	0.1	0.2	

备注：ND表示未检出。

以下空白

#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无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316141

采样日期	2023年11月13日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mg/m <sup>3</sup>
		颗粒物（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无组织上风向 G1	202316141G1-1-1	ND
	202316141G1-1-2	ND
	202316141G1-1-3	ND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 G2	202316141G2-1-1	ND
	202316141G2-1-2	ND
	202316141G2-1-3	ND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 G3	202316141G3-1-1	ND
	202316141G3-1-2	ND
	202316141G3-1-3	ND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 G4	202316141G4-1-1	ND
	202316141G4-1-2	ND
	202316141G4-1-3	ND
最大值		ND
检出限		0.168
备注：ND表示未检出。 以下空白		

###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 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无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316141

采样日期	2023年11月14日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mg/m <sup>3</sup>
		颗粒物（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无组织上风向 G1	202316141G1-2-1	ND
	202316141G1-2-2	ND
	202316141G1-2-3	ND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 G2	202316141G2-2-1	ND
	202316141G2-2-2	ND
	202316141G2-2-3	ND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 G3	202316141G3-2-1	ND
	202316141G3-2-2	ND
	202316141G3-2-3	ND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 G4	202316141G4-2-1	ND
	202316141G4-2-2	ND
	202316141G4-2-3	ND
最大值		ND
检出限		0.168

备注：ND表示未检出。

以下空白

#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噪声检测简况

检测类别：厂界环境噪声

任务编号：202316141

所属功能区		3类				
测量时间		2023年11月13日 15:26-15:58 22:00-22:26	仪器核查	昼间	测量前：93.6dB(A) 测量后：93.5dB(A)	
				夜间	测量前：93.6dB(A) 测量后：93.5dB(A)	
天气状况		晴				
主要噪声源	车间工段名称	设备名称 型号	功率/源强	开(台)	关(台)	备注
	--	空压泵	--	4	0	--
	--	--	--	--	--	--
	--	--	--	--	--	--
	--	--	--	--	--	--
以下空白						

#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 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厂界环境噪声

任务编号：202316141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测量时间	主要噪声源	测点距声源距离(m)	等效声级 dB(A)		风速 m/s		备注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西侧外1米	2023.11.13	空压泵	20	59.2	54.4	2.1	2.4	--
N2	厂界北侧外1米		/	/	51.1	48.1	2.2	2.5	--
N3	厂界南侧外1米		/	/	50.6	48.6	2.2	2.4	--
N4	厂界东侧外1米		/	/	44.1	42.6	2.1	2.4	--

以下空白

#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噪声检测简况

检测类别：厂界环境噪声

任务编号：202316141

所属功能区		3类				
测量时间		2023年11月14日 10:30-11:05 22:00-22:26	仪器核查	昼间	测量前：93.6dB(A) 测量后：93.7dB(A)	
				夜间	测量前：93.7dB(A) 测量后：93.6dB(A)	
天气状况		晴				
主要噪声源	车间工段名称	设备名称 型号	功率/源强	开(台)	关(台)	备注
	--	空压泵	--	4	0	--
	--	--	--	--	--	--
	--	--	--	--	--	--
	--	--	--	--	--	--
以下空白						

#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厂界环境噪声

任务编号：202316141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测量时间	主要噪声源	测点距声源距离(m)	等效声级 dB(A)		风速 m/s		备注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西侧外1米	2023.11.14	空压泵	20	58.4	54.2	1.6	2.1	--
N2	厂界北侧外1米		/	/	52.2	49.8	1.6	2.0	--
N3	厂界南侧外1米		/	/	49.8	47.5	1.7	2.0	--
N4	厂界东侧外1米		/	/	44.2	41.3	1.7	2.1	--

以下空白

附表一：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铬、镉、铅、砷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以下空白		

附表二：仪器信息一览表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有效期
水质多参数仪	SX836	JCSB-C-074-32	2024.07.18
水质多参数仪	SX836	JCSB-C-074-20	2024.01.11
气象参数仪	Kestrel5500	JCSB-F-041-28	2024.09.17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JCSB-C-057-29	2024.03.16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JCSB-C-057-30	2024.03.16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JCSB-C-057-31	2024.03.16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JCSB-C-057-32	2024.03.16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JCSB-C-035-3	2024.03.14
声校准器	AWA6221A	JCSB-C-054-2	2024.03.06
气象参数仪	Kestrel5500	JCSB-F-041-15	2024.09.19
数字滴定器	brand	JCSB-C-033-11	2024.06.01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JCSB-C-005-3	2024.11.2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JCSB-C-005-4	2024.05.29
可见分光光度计	N2S	JCSB-C-005-5	2024.05.29
电子天平	MS204S	JCSB-C-008-1	2024.11.20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JCSB-C-016-1	2024.11.26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 460	JCSB-C-003-2	2024.10.11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ICP-5100	JCSB-C-051	2024.05.05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20	JCSB-C-002-3	2024.11.26
电子天平	CPA225D	JCSB-C-008-3	2024.11.20
以下空白			

附表三：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气温 (K)	大气压 (kPa)	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G1、G2、G3、G4	颗粒物 (总悬浮颗粒物)	2023.11.13 9:50-10:50	281.2	103.4	42	北	2.1
		2023.11.13 11:50-12:50	283.1	103.3	44	北	2.2
		2023.11.13 13:50-14:50	283.3	103.2	46	北	2.2
G1、G2、G3、G4	颗粒物 (总悬浮颗粒物)	2023.11.14 9:30-10:30	283.3	102.9	57	西南	1.6
		2023.11.14 11:30-12:30	285.5	102.9	46	西南	1.7
		2023.11.14 13:30-14:30	286.9	102.7	42	西南	1.7

以下空白

附图1 测点示意图 (2023.11.13)



备注：OG1-G4为无组织废气测点位置。

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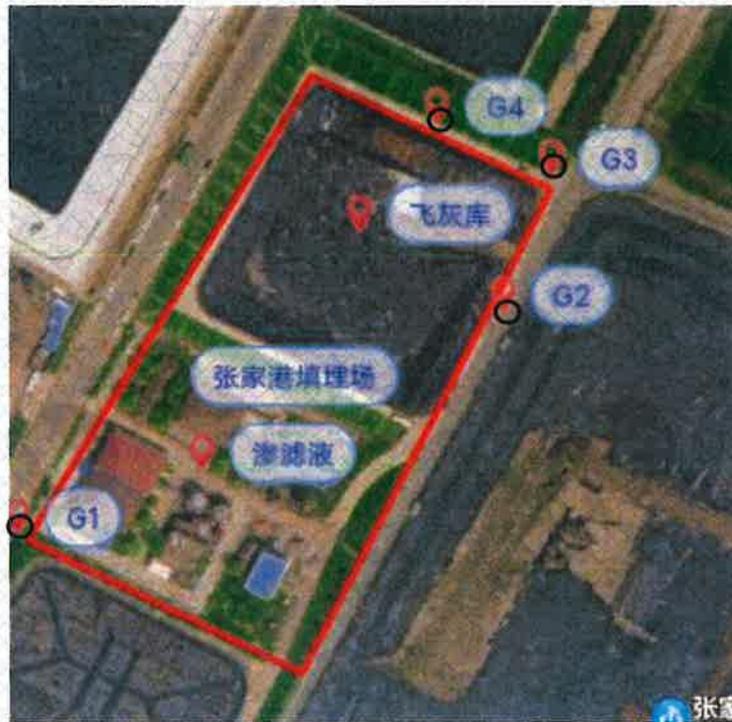
附图2 测点示意图 (2023.11.13)



备注：▲N1-N4为厂界环境噪声测点位置。

以下空白

附图3 测点示意图 (2023.11.14)



备注：OG1-G4为无组织废气测点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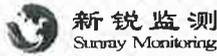
以下空白

附图4 测点示意图 (2023.11.14)



备注：▲N1-N4为厂界环境噪声测点位置。

以下空白



### 现场监测期间工况单

任务编号	202311142 / 20231141		
项目名称	张家港中垵坝处理场清淤渣处理厂扩管改造项目/应急减排工程项目		
项目地址	张家港中南丰镇东沙车风村		
企业负责人	范所	联系方式	139 21958589
所属行业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生产方式	

表1 生产工况

主要产品	当日产量	产量单位	计划产能

表2 废水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废水处理设施	废水处理工艺	当日处理废水量(吨)	设计处理水量(吨/天)
清淤渣处理系统	外置式MBR+NF+RO	411	400

污水排放去向:

表3 噪声设备运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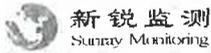
所在车间	主要设备	开(台)	关(台)	备注
-	空压泵	4	0	

表4 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对应监测点位名称	废气处理设施	运行情况 (喷淋液/活性炭等更换日期, RTO、光氧、除尘器等功率负荷)
DA001	酸碱喷淋	运行正常, 80%, 15m.
DA002	水喷淋	运行正常, 80%, 15m.
DA003	水洗、碱洗	运行正常, 80%, 15m.

备注: 表1必填, 其他按检测内容对应填写, 日期填写现场检测当天。

单位盖章(签名) 朱继伟  
2023年11月13日



### 现场监测期间工况单

任务编号	202316142 / 202316141		
项目名称	张家港中港处理缩体港港处理厂扩容改造项目/应乌飞灰库工程		
项目地址	张家港中港镇东沙东村		
企业负责人	范所	联系方式	13921958589
所属行业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生产方式	危险废液处理

表1 生产工况

主要产品	当日产量	产量单位	计划产能

表2 废水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废水处理设施	废水处理工艺	当日处理废水量(吨)	设计处理水量(吨/天)
污水处理系统	外置式MBR+NF+RO	402	400
污水排放去向:			

表3 噪声设备运行情况

所在车间	主要设备	开(台)	关(台)	备注
-	空压机	4	0	

表4 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对应监测点位名称	废气处理设施	运行情况 (喷淋液/活性炭等更换日期, RTO、光氧、除尘器等功率负荷)
DA001	碱液喷淋	运行正常, 80%, 15m.
DA002	水喷淋	运行正常, 80%, 15m.
DA003	碱洗、碱洗	运行正常, 80%, 15m.

备注: 表1必填, 其他按检测内容对应填写, 日期填写现场检测当天。

单位盖章(签名) 朱继伟  
2023年11月14日

\*\*\*\*\*报告结束\*\*\*\*\*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21012340348

名称: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张家港经济开发区杨舍镇新泾西路  
2号(2156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21012340348

发证日期:2022年05月30日

有效期至:2028年05月29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 关于项目建设期间未受到环境处罚的说明

张家港市垃圾处理场《张家港市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理厂扩容改造项目》、《张家港市垃圾处理场应急飞灰库（北）工程项目》从项目开始建设到本次验收期间未受到环境处罚。

特此说明。

张家港市市容管理处



## 关于生活垃圾委外处置的说明

张家港市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理厂产生的生活垃圾均委托北控环境再生能源（张家港）有限公司处置。

特此说明。

张家港市市容管理处

2024.2.1

